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七月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4）-01-352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就本次挂牌出具嘉源（2024）-01-25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下发了《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财务专业人士资格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与股份代持”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由特飞所、特飞所工会、航特机械于 2005 年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特飞所的举办单位为国有独资公司中航工业集团，历史沿革中如 2007 年股权转让，存在未及时履行评估及有权主管部门批准等法律程序的情形。（2）公司设立时，航特机械以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递延资产等非货币资产作价 578.147379 万元出资；2011 年，特飞所、荆门众利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航特科技股权和货币增资。（3）公司 2015 年、2018 年、2021 年三次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转让价格分别为 6.5 元/股、10 元/股、11 元/股，其中第一次、第三次股权激励未进行股份支付处理。（4）公司设立时，特飞所工会存在为其职工代持情形，此后代持主体多次变更，期间公司实际股东人数持续超过 200 人，最高时达 936 人，最终于 2012 年完成特飞所职工代持清退；2018 年至 2024 年 3 月间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荆门航宏、荆门航易合伙人中存在代持情形。

（1）关于国资审批程序。请公司：①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完整履行了国资决策、评估、审批/备案等程序，存在未按要求履行程序的，说明对应的瑕疵规范情况，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规则适用 1 号》）之“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②在申请文件 4-1-4 中补充提交历次国资决策、评估、审批/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2）关于非货币资产出资。请公司：结合相关非货币资产的明细情况、账面价值、评估增值情况，以及相关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系、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完成过户或交付手续等，补充说明历次非货币出资的合理性，存在瑕疵的，是否已采取对应的补救措施，目前是否仍存在出资不实等瑕疵情形，是否符合《规则适用 1 号》之“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

（3）关于股权转让价格及股份支付。请公司补充披露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倍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

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公司历次股权激励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计提方式，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4) 关于股权代持。请公司完整披露股权代持、员工持股平台中份额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①股权代持、份额代持行为是否均已在申报前彻底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仍在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按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的要求，说明公司是否涉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 200 人公司监管要求的情形；对于无需穿透计算的，请详细说明理由。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1）（2）（3）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请会计师对（2）（3）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关于（4）事项，请主办券商、律师进行核查，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④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事项的核查程序履行情况。

回复：

(一) 关于国资审批程序。请公司：①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完整履行了国资决策、评估、审批/备案等程序，存在未按要求履行程序的，说明对应的瑕疵规范情况，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规则适用 1 号》)之“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②在申请文件 4-1-4 中补充提交历次国资决策、评估、审批/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1、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完整履行了国资决策、评估、审批/备案等程序，存在未按要求履行程序的，说明对应的瑕疵规范情况，是否符合《规则适用 1 号》之“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

#### (1) 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国资决策、评估、审批/备案等程序涉及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规则名称	生效时间	具体内容
<b>国资决策</b>			
1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 第 36 号)	2006 年 5 月 30 日发布、2006 年 7 月 1 日实施	<p>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三）按规定权限审批本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组织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p> <p>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事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和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p> <p>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和车辆的处置，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以及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的处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的处置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将审批结果定期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2	《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2008 年 3 月 12 日发布	第二十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申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应当附可行性论证报告和拟签订的协议

序号	规则名称	生效时间	具体内容
	《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号）	布、2008年3月15日实施	(合同)等相关材料,按以下方式履行审批手续:单项价值在800万元以下的,由财政部授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主管部门应当于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一式三份)报财政部备案;800万元以上(含800万元)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3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教[2010]200号）	2010年7月13日发布、2010年7月13日实施	五、加强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各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等规定的要求,切实加强对事业单位所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监督管理。事业单位要按照“事企分开”的原则,逐步与所办企业建立以资本为纽带的产权关系,加强和规范对所办企业的监管,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所办企业的改制上市、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由各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批准实施,并到财政部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占有、变动和注销登记等手续。
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2016年6月24日发布、2016年6月24日实施	第三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5	《荆州市国资委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荆国资规[2018]1号）	2018年1月12日发布、2018年1月12日实施	第四条 市国资委依法对企业投资活动履行出资人职责,主要包括以下职责: (一)组织研究制定企业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规划及国有资本投资方向; (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和投资管理制度; (三)督促企业组织实施年度投资计划; (四)指导企业开展投资分析活动,对重大投资项目组织实施稽查、审计、后评价等动态监督管理; (五)指导企业编制投资项目库,对投资项目库进行动态管理; (六)依据《公司法》和出资企业章程,对应当由出资人(股东)决定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决策; (七)其他法定职责。
<b>评估、审批/备案等程序</b>			
6	《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2001年12月31日发布、2002年1月1日实施	第三条 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三)合并、分立、清算; (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五)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整体或者部分产权(股权)转让;

序号	规则名称	生效时间	具体内容
7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	2006年5月30日发布、2006年7月1日实施	<p>(六)资产转让、置换、拍卖;</p> <p>(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p> <p>(八)确定涉讼资产价值;</p> <p>(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p> <p>第十条 除本规定第九条规定以外,对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p> <p>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财政部负责;子公司或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p> <p>地方管理的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比照前款规定的原则执行。</p>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	2005年8月25日发布、2005年9月1日实施	<p>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p> <p>(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p> <p>(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p> <p>(三)合并、分立、清算;</p> <p>(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p> <p>(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p> <p>(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p> <p>(一)经批准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p> <p>(二)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的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p> <p>(三)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p> <p>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p> <p>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p> <p>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p> <p>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p> <p>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p> <p>(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p> <p>(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p> <p>(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p> <p>(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p>

序号	规则名称	生效时间	具体内容
			(五) 产权转让; (六) 资产转让、置换; (七) 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八) 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九) 资产涉讼; (十) 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十一)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十二)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 (2)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说明，公司于 2005 年 9 月设立，并于 2013 年 4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国资决策、评估、审批/备案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国资决策程序	评估及备案程序	备注
1	2005 年 9 月，航特铸造设立，航特机械出资 780.10 万元、特飞所工会出资 489.90 万元、特飞所出资 330.00 万元	特飞所按照内部对外投资规定进行决策，未有主管部门审批	(1) 2005 年 6 月 20 日，湖北鹏程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鄂鹏程评报字[2005]第 4 号)，对股东航特机械用于出资的资产进行评估； (2) 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1) 公司设立时《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还未颁布实施，特飞所按照内部对外投资规定进行决策，未将对外投资方案报相关主管部门报复，航特机械出资资产评估报告未履行备案程序。 (2) 就前述瑕疵事项，公司 2011 年内部重组及 2013 年股份制改造时上报的《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请示》(所计[2011]186 号)及《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补充报告》(航空资[2013]51 号)中进行了说明，财政部批复文件中未对前述事项提出异议。
2	2007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航特机械将其持有的公司 780.10 万元出资额以 780.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特飞所	未履行国资决策程序	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	(1) 2007 年 1 月及 2008 年 1 月发生两次国有股权比例变化，正值原主管单位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与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实施合并之际，特飞所未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相关规定履行国资决策程序，2007 年 1 月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2008 年 1 月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报告备案程序。 (2) 就前述瑕疵事项，公司 2011 年
3	2008 年 1 月，第二次股	未履行国资决策程	(1) 2007 年 12 月 17 日，湖	

序号	事项	国资决策程序	评估及备案程序	备注
	股权转让，特飞所和特飞所工会将其持有的公司 780.10 万元出资额、489.90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780.10 万元、489.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荆门众利	序	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鄂金评报字[2007]091 号)对航特铸造进行整体评估； (2) 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内部重组及 2013 年进行股份制改造时在上报的《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请示》(所计[2011]186 号)及《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补充报告》(航空资[2013]51 号)中进行了说明，财政部批复文件中未对前述事项提出异议。
4	2011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暨内部资产重组，特飞所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及航特科技 51% 股权和货币共计 7,635.12 万元认购公司 2,262.3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荆门众利以航特科股权及货币共计 4,119.68 万元、认购公司 1,220.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12 月 29 日，财政部出具《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财防[2011]342 号)文件，同意特飞所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航特机械终止清算分得的资产、持有航特科技 51%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共计 7,635.12 万元对航特铸造进行增加投资	(1) 2011 年 8 月 15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 第 DZ110264255 号)，对航特铸造进行评估； (2) 2011 年 8 月 15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 第 DZ110261255 号)，对航特科技进行评估； (3) 2011 年 8 月 15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360255 号)，对特飞所拟对航特铸造出资的部分资产进行评估； (4) 前述评估	(1) 根据前述第 1 项、第 2 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 号)相关规定，“中央级事业单位申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应当附可行性论证报告和拟签订的协议(合同)等相关材料，按以下方式履行审批手续：单项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下的，由财政部授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主管部门应当于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一式三份)报财政部备案”，本次增资履行了财政部审批程序。 (2) 根据前述第 7 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第三十八条“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二)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本次增资履行了评估程序。 (3) 同时，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第四十一条“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根据前述第 6 项《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第十条“子公司或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本次评估报告已经航空工业集团备案。

序号	事项	国资决策程序	评估及备案程序	备注
			报告均已经航空工业集团备案	
5	2012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荆门众利通过清算分配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2,490.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荆门众利工商登记的 11 名自然人股东	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	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	
6	2012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11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2,490.7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广东恒健、新疆实盛、武汉光谷、武汉博瑞、武汉百兴、上海百兴和湖北优势等共 7 名新股东	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	2012 年 7 月 12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396257 号），对航特铸造进行了整体评估	
7	2013 年 4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3 年 2 月 5 日，财政部出具了《财政部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防[2013]9 号），原则同意航特铸造的	(1) 2012 年 11 月 12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 0934257 号），对航特铸造进行了整体评估； (2) 该评估报告已经航空工业集团备案	(1) 根据前述第 3 项《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教[2010]200 号) 相关规定“所办企业的改制上市、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由各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批准实施，并到财政部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占有、变动和注销登记等手续”，公司股份制改造履行了财政部审批程序。 (2) 根据前述第 7 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 第三十八条“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一)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公司股份制改造履行了评估程序。 (3) 同时，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 第四十一条“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

序号	事项	国资决策 程序	评估及备案程 序	备注
		股份制改 造方案		管理的规定执行”，根据前述第6项《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第十条“子公司或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本次评估报告已经航空工业集团备案。
8	2014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新疆实盛将其持有的公司933万股股份，以3,320.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陈友忠	不涉及国 有股权变 动	不涉及国有股 权变动	-
9	2015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40万股、40万股、20万股，合计100万股股份，以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陈阳陵、周斌、熊小平、李云翔、齐相松、陈海军、宋驰平	不涉及国 有股权变 动	不涉及国有股 权变动	-
10	2018年6月，第七次股权转让，陈友忠将其持有的公司266万股股份转让给荆门航宏、荆门航易，转让价格为10元/股	不涉及国 有股权变 动	不涉及国有股 权变动	-
11	2018年6月，第二次增资，中荆控股对公司投资40,526万元，	2017年12月28日，航空工业集团出具了《关于	(1) 2017年11月7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	(1) 根据前述第4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本次增资履行了航空工业集团审批程序。

序号	事项	国资决策 程序	评估及备案程 序	备注
	认 购 公 司 4,000 万 元 新 增 注 册 资 本	湖 北 航 特 装 备 制 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增 资 事 宜 的 批 复》(航 空 资 本 [2017]1620 号), 同 意 航 特 装 备 以 进 场 交 易 的 方 式 进 行 增 资;  2017 年 9 月 19 日, 荆 门 市 国 资 委 出 具 荆 国 资 发 [2017]45 号《市 政 府 国 资 委 关 于 农 谷 投 资 控 股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增 资 入 股 湖 北 航 特 装 备 制 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的 核 准 意 见》, 同 意 中 荆 控 股 通 过 定 向 增 资 入 股 的 方 式, 成 为 航 特 装 备 控 股 股 东, 定 向 增 持 航 特 装 备 4,000 万 股, 占 总 股 本 比 例 40%	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 (2017)第 1223号), 对 公司进行了整 体评估;  (2)该评估报 告已经航空工 业集团备案	(2)根据前述第8项《企业国有资产 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 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 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及第四条“经国务 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 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 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 业负责备案”,本次增资履行了评估程序并经 航空工业集团备案。  (3)前述第5项《荆州市国资委出资企 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荆国资规 [2018]1号)第四条规定“市国资委依法 对企业投资活动履行出资人职责, 主要包括以下职责:……(六)依据 《公司法》和出资企业章程,对应当 由出资人(股东)决定的重大投资项目 进行决策”,根据《中荆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不设股东会, 由市国资委行使出资人职权,依法行使下列 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中荆控股本次增资履行了荆门市国资 委决策程序。
12	2019 年 12 月,第八次股 权转让,武汉 百兴将其持有	不 涉 及 国 有 股 权 变 动	不 涉 及 国 有 股 权 变 动	-

序号	事项	国资决策程序	评估及备案程序	备注
	的公司 210 万股股份以 2,127.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百兴			
13	2021 年 11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周斌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84 万股股份以 121.9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荆门航宏，将其持有的公司 44 万股股份以 4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荆门航易	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	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	-

### (3) 瑕疵事项及规范情况

根据上表，公司 2005 年 9 月设立时未有主管部门审批且评估报告未备案，2007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及国资决策程序，2008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未按照评估价格进行转让且评估报告未备案，也未履行国资决策程序，存在瑕疵。

针对上述历史沿革瑕疵，在公司 2011 年内部重组时特飞所上报的申请文件中对有关瑕疵事项予以如实说明，同时公司 2013 年股份制改造时上报财政部的股份公司设立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申请文件中也对相关历史沿革进行了披露，财政部 2013 年出具的《财政部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防[2013]9 号）中仅对第二次股权转让瑕疵提出整改意见，即“2007 年 12 月，特飞所将其持有的航特铸造 48.76% 股权转让给荆门众利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应当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 804.50 万元”，对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为解决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双方未按照经评估净资产价格进行转让的问题，2015 年 9 月 28 日，特飞所、航特装备与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武汉百兴、湖北优势共同签订了《关于以 2014 年度分红补充国有资产未

按照评估值转让事项的协议》，约定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武汉百兴、湖北优势以航特装备已向其分配但尚未支付的公司 2014 年度分红，补偿特飞所 2007 年向荆门众利转让股权时转让价格低于评估价值的差额（即  $804.50 - 780.10 = 24.40$  万元），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武汉百兴、湖北优势依照其各自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进行承担。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武汉百兴、湖北优势已向特飞所支付上述补偿款项。据此，公司已按财政部《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防[2013]9 号）的要求进行整改。

2022 年 2 月 23 日，特飞所出具《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公司历史沿革虽然存在瑕疵，但公司已按财政部《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防[2013]9 号）的要求进行整改，最终未实际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公司设立及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24 年 5 月 13 日，荆门市人民政府向湖北省人民政府报送《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请示》（荆门政文[2024]12 号），航特装备在设立及存续期间股权变动整体合法合规，股权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争议、潜在纠纷及重大风险隐患。湖北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出具《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鄂政函[2024]39 号），同意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设立改制、国有股权变动、内部职工持股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等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审核意见。

（4）瑕疵规范符合《规则适用 1 号》之“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

根据《规则适用 1 号》之“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之“一、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股东中含有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的，可以基金

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国有股权由国资监管机构以外的机构监管的公司以及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的子公司，可提供相关监管机构或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或经其盖章的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资监管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股东中存在为其提供做市服务的国有做市商的，暂不要求提供该类股东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关注国有资产出资是否遵守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的规定、相关文件作为国资批复替代文件的有效性、出具相关文件的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管理权限，以及国有股权变动是否依法履行评估程序、是否依法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是否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上述，公司历史沿革瑕疵已在 2011 年内部重组及 2013 年股份制改造上报的请示文件中予以说明，财政部及其他主管部门仅对公司 2007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瑕疵提出规范要求，公司已按照财政部要求进行了整改规范，湖北省人民政府、荆门市人民政府对公司历史沿革事项出具了确认意见。同时，根据《规则适用 1 号》之“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相关规定，“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公司于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在航空工业集团办理了国有产权登记，并取得了企业产权登记表，确认公司国有股东出资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因此相关瑕疵规范符合《规则适用 1 号》之“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要求。

## 2、在申请文件 4-1-4 中补充提交历次国资决策、评估、审批/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在申请文件 4-1-4 中补充提交历次国资决策、评估、审批/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二) 关于非货币资产出资。请公司：结合相关非货币资产的明细情况、账面价值、评估增值情况，以及相关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系、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完成过户或交付手续等，补充说明历次非货币出资的合理性，存在瑕疵的，是否已采取对应的补救措施，目前是否仍存在出资不实等瑕疵情形，是否符合《规则适用 1 号》之“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

1、结合相关非货币资产的明细情况、账面价值、评估增值情况，以及相关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系、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完成过户或交付手续等，补充说明历次非货币出资的合理性，存在瑕疵的，是否已采取对应的补救措施

(1) 2005 年 9 月公司设立时，航特机械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2005 年 9 月公司设立时，航特机械以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递延资产等非货币资产作价 578.147379 万元出资。根据湖北鹏程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鄂鹏程评报字[2005]第 4 号）及公司书面说明，航特机械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过户或交付情况
1	预付账款	在特飞所统一调配下，航特机械为筹办航特铸造所订购的设备预付款，内容包括浇注机、显微镜、仪表车床、熔化炉等	274.296	274.296	根据公司说明，相关设备在航特铸造设立后均已到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未核销的预付账款余额
2	其他应收款	在特飞所统一调配下，航特机械为筹办航特铸造向其提供的短期借款	290.676462	290.676462	在航特机械本次出资后与航特铸造账面短期借款相抵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与特飞所及航特机械间未核销的其他往来款余额
3	固定资产	计算机	1.2250	0.979169	2005 年 10 月 30 日由航特铸造登记入账，权属已实际发生转移，并归属航特铸造使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过户或交付情况
4	递延资产	在特飞所统一调配下，航特机械为航特铸造预先投入的开办费用，含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及其他费用	21.407671	12.195748 <sup>注</sup>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已入账航特铸造

注：递延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407671 万元，根据摊销月数调整后评估价值为 12.195748 万元

根据湖北鹏程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鄂鹏程验字[2005]第 8 号）及书面说明，上述资产均已如实投入航特铸造，并实际受航特铸造控制及使用。根据湖北鹏程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鄂鹏程评报字[2005]第 4 号）及公司书面说明，航特机械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权属清晰。

根据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及书面说明，航特铸造设立前，特飞所已设立航特机械发展汽车、摩托车制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为更好的服务整车厂客户，补全制动系统配套零部件的业务短板，特飞所拟设立航特铸造为当时的整车厂客户配套供应压铸件。航特铸造主体登记设立前，特飞所已根据该部分业务实际需求展开了初期的筹办及经营，因而产生压铸件业务相关的往来科目余额及开办费用，包括最终航特机械用以出资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递延资产，后续航特机械以前述非货币资产出资具有合理性。

## （2）2011 年 12 月，特飞所、荆门众利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360255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261255 号）及公司书面说明，特飞所、荆门众利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过户或交付情况
<b>特飞所</b>					
1	机器设备	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钻攻中心、钻削中心等	1,861.358029	3,105.17	航特铸造已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与特飞所办理实物资产转移交接手续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过户或交付情况
2	车辆	运输车、搬运车等	57.941595	58.48	
3	电子设备	计算机、笔记本电脑等设备	85.677415	83.56	
4	在建工程	污水处理站等设备安装工程	64.785754	65.46	
5	股权	航特科技 51% 股权	340.314305	798.89074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就航特科技股份出资事项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b>荆门众利</b>					
6	股权	航特科技 49% 股权	326.968646	767.561691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就航特科技股份出资事项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360255 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其中机器设备包括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钻攻中心、钻削中心等共 487 台设备，账面净值为 1,861.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105.17 万元，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由于相关机器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实际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致使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根据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鄂金验[2011]432 号）及书面说明，航特铸造已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与特飞所办妥实物资产转移交接手续，相关资产权属已经转移，能够被公司实际控制并独立使用，且航特科技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就增资事项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特飞所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清算结果备案的报告》（所计[2011]124 号）及附件《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清算报告》与《关于航特机械清算分配和航特科技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本次增资中特飞所、荆门众利以注入航特铸造的实物资产均为航特机械的注销清算分配所得，相关资产为原航特机械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权属清晰。特飞所、荆门众利将资产注入航特铸造后，用于航特铸造及其子公司航特科技日常生产经营，非货币资产出资具有合理性。

## 2、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等瑕疵情形，符合《规则适用 1 号》之“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

根据《规则适用 1 号》之“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之“二、出资资产、出资程序等存在瑕疵”相关规定，“历史上股东出资资产、出资程序等存在瑕疵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出资瑕疵事项及采取的补救措施。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关注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公司及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补救措施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公司股权归属的清晰性、资本充足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说明，2005 年 9 月公司设立及 2011 年 12 月特飞所、荆门众利的非货币资产出资均已如实投入公司，并实际受公司控制及使用，非货币资产评估价值经《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鄂鹏程评报字[2005]第 4 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360255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261255 号）确认。

2005 年 8 月 26 日，湖北鹏程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鹏程验字[2005]第 8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8 月 26 日，航特铸造已收到航特机械以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递延资产等出资 578.147379 万元，立信就上述验资报告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20002 号《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份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2005 年 8 月 26 日，公司账目实际股份数额为 1,600 万元，与 2005 年 8 月 26 日湖北鹏程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鄂鹏程验字[2005]第 8 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2011 年 12 月 26 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金验[2011]432 号），证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航特铸造已收到股东特飞所和荆门众利缴纳的全部出资。立信就上述验资报告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20003 号《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份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账目实际股份数额为 5,083.07 万元，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金验[2011]432 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非货币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符合《规则适用 1 号》之“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

(三) 关于股权转让价格及股份支付。请公司补充披露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倍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公司历次股权激励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计提方式，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1、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倍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背景/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受让/增资股份数量(万)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资本)	市盈率倍数	定价依据	公允性	资金来源
1	2007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特飞所内部资产管理的安排	航特机械	特飞所	780.10	1.00	29.82	按1元/注册资本	转让方航特机械系特飞所控股子公司，财政部对本次转让未提异议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2008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清除工会持股	特飞所	荆门众利	780.10	1.00	22.95	根据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1.03元/注册资本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价格低于评估价值，后续针对差价已做补偿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2011年12月，第一次增资暨内部资产重组，注销航特机械	特飞所内部资产整合，清算增资	特飞所	荆门众利	2262.37	3.37	6.59	根据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3.37元/注册资本格	公允	特飞所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及航特科技51%股权和货币增资
4	2012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清退职工股，拆除持股平台	荆门众利	陈达等11名自然人	1220.7	3.37	-	荆门众利注销，根据份额进行清算分配	公允	荆门众利以航特科技股权转让及货币增资
5	2012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清退职工股，引进战略投资者	陈达等11名自然人	广东恒健 新疆实盛 武汉光谷 武汉博瑞	2490.7	-	-	根据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3.56/注册资本格	公允	自有或自筹资金
					90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790.7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2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事项	背景/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受让/增资股份数量(万)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资本)	市盈率倍数	定价依据	公允性	资金来源
6	2014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新疆实盛自身有退出需求，陈友忠看好公司前景	上海百兴	177.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武汉百兴	177.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湖北优势	4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2015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高管入股，上述4位股东有退出或减持的需求	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湖北优势	933.00	3.56	8.33	双方协商确定，与新疆实盛前次入股成本价格持平（公司股改导致总股份增加，因而每股单价下降）	公允	债权债务抵消	
8	2018年6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高管及员工入股，陈友忠有减持的需求	陈阳陵	32.296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周斌	19.08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熊小平	19.08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李云翔	19.08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齐相松	19.08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陈海平	19.08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宋驰平	19.08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荆门航宏	133.00	10.00	26.86	根据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10.13元/股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按照同期增资价格的差额进行股份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事项	背景/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受让/增资股份数量(万)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市盈率倍数	定价依据	公允性	资金来源
			陈阳陵	周斌	36.00			支付处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宋驰平	宋驰平	1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李云翔	李云翔	1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齐相松	齐相松	1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陈海军	陈海军	5.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熊小平	熊小平	5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陈志军	陈志军	4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9	2018年6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	落实荆门市扶持地方企业加快上市的要求	增资	中荆控股	4000.00	10.13	27.21	根据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10.13元/股协商增资价格	公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2019年1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武汉百兴因自身原因退出，转让给关联方上海百兴	武汉百兴	上海百兴	210.00	10.13	29.20	参照最近一次增资价格10.13元/股协商确定	公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2021年11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周斌因个人原因辞职，将份额转出至持股平台	周斌	荆门航宏	11.084	11.00	59.77	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协商确定	公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事项	背景/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受让增资股份数量(万)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市盈率倍数	定价依据	公允性	资金来源
	齐相松因个人原因辞职，将股份额转让给新任副总经理陈云	齐相松	陈云	29.084						自有或自筹资金

注：市盈率倍数系参考该次股权转让上一年度的净利润及股权转让前的总股本计算

根据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款项支付凭证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及书面说明，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涉及的款项已支付完毕，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涉及委托持股情况详见下文“（四）关于股权代持”的相关内容。

## 2、结合公司历次股权激励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计提方式，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说明，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主观能动性，提高其责任和风险防范意识，继而提高公司整体的绩效水平和盈利能力，公司采用管理层直接持股、骨干员工间接持股的方式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分别于 2015 年、2018 年、2021 年三次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实现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荆门航宏、荆门航易的入股，股份来源为外部股东及离职管理层所转让的股份。

### （1）公司历次股权激励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说明，公司 2015 年、2018 年、2021 年三次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时公司股权尚未在资本市场流通，因此前述三次股权变更均不存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1) 2015 年管理层自外部股东受让股份

2015 年 11 月 19 日，航特装备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湖北优势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146.8 万股，转让给公司时任管理层陈阳陵、周斌、熊小平、李云翔、齐相松、陈海军、宋驰平。

2015 年 11 月 20 日，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①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40 万股、40 万股、20 万股，合计 100 万股股份，以 650 万元转让给陈阳陵、周斌、熊小平、李云翔、齐相松、陈海军、宋驰平，其中陈阳陵受让 22 万股，其余六人各受让 13 万股；②湖北优势将其持有的公司 46.8 万股股份，以 304.2 万元转让给陈阳陵、周斌、熊小平、李云翔、齐相松、陈海军、宋驰平，其中陈阳陵受让 10.296 万股，其余六人各受让 6.084 万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6.50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由转

让各方协商确定。

参考湖北荆门通乾税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股权转让纳税评估报告》(荆通税评[2015]42 号)，经纳税评估调整，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价值为 6.27 元/股，确定公司每股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6.27 元/股。

### 2) 2018 年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自外部股东受让股份

2018 年 4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公司管理层和新设员工持股平台荆门航宏、荆门航易共同受让公司股东陈友忠股票及《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相关议案。2018 年 5 月 18 日，航特装备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同日，陈友忠与荆门航宏、荆门航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友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266 万股转让给荆门航宏、荆门航易，其中荆门航宏、荆门航易分别受让 133 万股；陈友忠与陈阳陵、周斌、宋驰平、李云翔、齐相松、陈海军、熊小平、陈志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友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197 万股转让给陈阳陵等 8 人。其中熊小平受让 50 万股，陈志军受让 40 万股，陈阳陵、周斌分别受让 36 万股，宋驰平、李云翔、齐相松分别受让 10 万股，陈海军受让 5 万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0 元/股。

2017 年 11 月 7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 第 1223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0.13 元/股，确定公司每股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10.13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了上述经评估的公允价值，并经转让各方协商确定。且 2018 年 6 月，中荆控股以前述经评估的公允价格 10.13 元/股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公司公开挂牌增资项目的形式增资入股。

### 3) 2021 年管理层及持股平台股权变更

2021 年 10 月 24 日，航特装备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离职管理层周斌、齐相松将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及新任副总经理陈云。周斌与荆门航宏、荆门航易，齐相松与陈云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斌分别

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84 万股股份让给荆门航宏，将其持有的公司 44 万股股份转让给荆门航易；约定齐相松将其持有的公司 29.084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云。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1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2021 年，由于未聘请外部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同期也未有外部第三方投资机构入股，公司以 2020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参考可比公司以及同行业市盈率确定公允价值。

可比公司以及同行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盈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计算过程	市盈率
830896.BJ	旺成科技	A	-
002863.SZ	今飞凯达	B	42.58
002590.SZ	万安科技	C	53.33
601689.SH	拓普集团	D	64.34
可比公司平均 PE（倍）		E= (B+C+D) / 3	58.84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行业二级市场平均 PE（倍）		F	42.51

注 1：旺成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可参考市盈率

注 2：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行业二级市场平均 PE 数据来源为同花顺 iFind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公司 2020 年每股收益为 0.18 元/股，结合上表，测算得出 2021 年股权转让的公允价值区间为 7.82-10.83 元/股（每股收益 0.18 元/股\*对应 PE 倍数）之间。

## （2）公司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计提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 1) 2015 年管理层自外部股东受让股份

2015 年，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分别为 6.27 元/股，管理层的入股价格为 6.50 元/股，转让价格均高于公允价格，根据审计师出具的书面意见，无需计提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 2) 2018 年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自外部股东受让股份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未约定员工服务期，且持股平台合伙人自授予日有权以协商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份额，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

2018 年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为 10.00 元/股，股权公允价值为 10.13 元/股，价差为 0.13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共计授予 463 万股，公司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0.19 万元，根据审计师出具的书面意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 3) 2021 年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股权变更

2021 年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为 11.00 元/股，根据测算，公司的公允价区间为 7.82-10.83 元/股，且在评估公允价格时采用的市盈率未考虑非上市公司股权流动性溢价的情况下，转让价格亦高于测算公允价格，根据审计师出具的书面意见，无需计提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四) 关于股权代持。请公司完整披露股权代持、员工持股平台中份额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①股权代持、份额代持行为是否均已在申报前彻底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仍在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按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的要求，说明公司是否涉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 200 人公司监管要求的情形；对于无需穿透计算的，请详细说明理由。

**1、股权代持及员工持股平台中份额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相关代持行为是否均已在申报前彻底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 (1) 历史上职工持股情况及其清理

序号	代持方暨显名股东	被代持持股职工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演变背景及原因	出资来源	阶段起止时间
1	特飞所工会	317 名特飞所职工	30.62%	489.90	公司由特飞所发起设立，为补足资本短缺，特飞所职工响应特飞所号召，以特飞所工会名义参与持股	489.90 万元均来自特飞所职工集资	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
2	荆门众利	516 名特飞所职工	79.38%	1,270.00	为使航特机械及航特铸造在股权上相互独立，在特飞所的主导下，特飞所职工于 2008 年 1 月受让特飞所持有的自航特机械受让的航特铸造 48.76% 股份（对应 780.10 万元出资额），同时为解决特飞所工会持有航特铸造股权的主体规范性问题，并受《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陈达、童华晨、梁少平、康红铁和陆金龙共 5 名特飞所持股职工作为职工代表设立荆门众利，由荆门众利代 516 名特飞所职工持有航特铸造 79.38% 股权（对应 1,270 万元出资额）	1,270 万元均来自特飞所职工集资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
3	荆门众利	936 名特飞所职工	49.00%	2,490.70	为推进特飞所下属单位的资产整合，经航空工业集团《关于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清算的批复》（航空资 [2010]1711 号）文件批准，特飞所与特飞所工会将共同投资的航特机械进行清算，并以清算分配所得的资产以及持有的航特科	1,220.70 万元增资额来自于特飞所职工依持有航特机械股权转让的清算所得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

序号	代持方暨显名股东	被代持持股职工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演变背景及原因	出资来源	阶段起止时间
					技股权向航特铸造增资，特飞所职工继续以荆门众利主体代为持有向航特铸造增资份额。至此，荆门众利代936名特飞所职工持有航特铸造49.00%股权		
4	陈达、王宏举等共11位自然人	936名特飞所职工	49.00%	2,490.70	荆门众利拟通过清算分配的方式将其持有的航特铸造2,490.70万元出资额、合计49%股权转让，转让给荆门众利工商登记的11名自然人股东，由11名自然人股东作为代持方持有航特铸造49%股权	-	2012年6月至2012年8月
5	职工持股清退	-	-	-	为实现特飞所职工持股的清退，前述11名自然人股东将其代936名特飞所职工持有的2,490.7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广东恒健等7名外部机构投资人。至此，特飞所职工在航特铸造的持股实现转让退出	-	2012年8月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说明，公司历史上职工持股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如下：

1) 2005年9月，航特铸造设立，特飞所317名职工集资入股，并通过特飞所工会持有航特铸造股权

2005年9月，航特铸造设立，注册资本1,600万元，特飞所职工贺爱珍、刘春英等共计317人集资489.90万元入股航特铸造，占航特铸造注册资本的30.62%，并通过特飞所工会代为持有航特铸造股权。

2) 2008年1月，特飞所工会将持有航特铸造股权转让给荆门众利，职工持股由特飞所工会代持变更为荆门众利代持

2007年12月，为解决特飞所工会持有航特铸造股权的持股主体规范性问题，同时受《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特飞所职工陈达、童华晨、梁少平、康红轶和陆金龙共5名自然人设立荆门众利，代特飞所职工持有荆门众利100%的股权，并通过荆门众利代特飞所持股职工持有航特铸造股权。

2007年12月10日，特飞所、特飞所工会分别与荆门众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特飞所和特飞所工会将其持有的航特铸造780.10万元出资额（48.76%股权）、489.90万元出资额（30.62%股权），分别以780.10万元、489.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荆门众利。原由特飞所工会代317名特飞所职工持有的489.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荆门众利，本次特飞所工会转让航特铸造股权的行为，实际只是更换了代持主体；同时为受让特飞所持有的航特铸造780.10万元出资额，特飞所部分原持股职工和新入股职工再次集资780.10万元，并通过陈达、童华晨、梁少平、康红轶和陆金龙5名自然人出资荆门众利。因此荆门众利设立时，陈达、童华晨、梁少平、康红轶和陆金龙5名自然人合计代516名特飞所职工持有股权。

2008年1月，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航特铸造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航特铸造注册资本1,600万元，其中特飞所出资330万元，荆门众利出资1,270万元。至此，共有516名特飞所职工委托陈达、童华晨、梁少平、康红轶和陆金龙共5名职工代表代持荆门众利100%的股权，并通过荆门众利持有航特铸造79.38%的股权。上述516名职工由原317名通过特飞所工会持有航特铸造股权的职工以及本次新入股的199名职工组成。

3) 2011年7月，荆门众利代特飞所职工以航特机械清算分配所得资产向航特铸造进行增资

为推进相关资产整合，2010年11月14日，特飞所向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报所财[2010]263号《关于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清算评估立项的请示》，拟将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注销，注销完成后由特飞所和规范后的职工持股公司共同将经营性资产投入新设公司（即航特科技）。经航空工业集团《关于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清算的批复》（航空资[2010]1711号）文件批

准，特飞所与特飞所工会将共同投资的航特机械进行清算。

此后，2011年8月26日，特飞所向中航工业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报《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请示》（所计[2011]186号），拟以下属企业航特铸造为整合主体，将与民品铸造相关的资产与业务通过本次重组纳入航特铸造，保证重组后航特铸造的资产与业务的独立、资产完整，特飞所拟投入航特铸造资产包括两部分：从航特机械清算分得的经营性资产（实物资产与货币资金）和持有航特科技51%的股权，其中航特科技是为了接收航特机械清算资产与业务，经主管部门批准由特飞所与荆门众利于2010年11月设立的。2011年10月24日，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随即向财政部报送了《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请示》（航空资[2011]1617号）。2011年12月29日，经《财政部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财防[2011]342号）文件批准，特飞所与特飞所工会分别以航特机械终止清算分得的资产及各自持有航特科技股份对航特铸造进行增资。

因航特科技于2010年11月设立时，荆门众利认缴了49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49%），根据当时清算分配方案，通过预分配航特机械清算财产补齐航特科技1,000万注册资本中未到账的800万元（包含特飞所310万元、荆门众利490万元），并将航特机械剩余净资产分配给特飞所及特飞所工会，后续特飞所及特飞所工会以清算分配所得资产，连同航特科技股份，增资航特铸造。因此，原通过特飞所工会持有航特机械出资份额的持股职工以从航特机械清算分配获得的部分货币资金增资荆门众利，再由荆门众利向航特铸造出资以折合为航特铸造出资额。

2011年6月30日，特飞所向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报所计[2011]124号《关于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清算结果备案的报告》，根据湖北鹏程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以201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航特机械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2,447.03万元；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航特机械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3,993.66万元，评估增值1,546.63万元，增值12.43%。因清算评估基准日（2010年10月31日）至实际分配日（2011年4月30日）发生有清算费用支出、资产租赁收入、收尾期间的经营收入及清算资产的处置收入等业务事项，经湖北鹏程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专项审计，并经清算组和全体股东的确认，实

际分配时，航特机械公司可分配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5,467.38 万元。股东双方约定以实际持股比例分配。特飞所持股比例为 41.56%，共分得 6,428.24 万元；特飞所工会持股比例为 58.44%，共分得 9,039.14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8 日，航特铸造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航特铸造增加注册资本 3,483.07 万元，增资价格为 3.37484 元/注册资本。其中荆门众利以清算分配获得货币 2,960.12 万元以及航特科技 49% 股权共计 4,119.68 万元向航特铸造增资，认购航特铸造 1,220.70 万元增资；特飞所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航特机械清算所得）及航特科技 51% 股权和货币共计 7,635.12 万元、认缴公司 2,262.37 万元增资，增资价格为 3.3748 元/1 元注册资本。

因荆门众利所参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航特机械的清算，出资航特机械的部分特飞所职工以航特机械清算分配所得财产，增资荆门众利，进而由荆门众利出资航特科技并参与航特铸造的增资，荆门众利于 2011 年 5 月及 2011 年 12 月分别进行两次增资，其注册资本由增资前的 1,270.00 万元变更至 2,490.71 万元，同时新增 6 名代表特飞所职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荆门众利显名股东由 5 名自然人增加到 11 名自然人。至此，共有 936 名特飞所职工委托上述 11 名自然人代持荆门众利 100% 的股权，上述 936 名职工主要由此前即持股航特铸造的 516 名职工以及本次以航特机械清算资产新增入股的 420 名职工组成。

4) 2012 年，荆门众利将持有的航特铸造股权转让给 11 名自然人股东并解散

2012 年 4 月 28 日，荆门众利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荆门众利，并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就注销事项在报纸上进行公告。

2012 年 7 月 23 日，特飞所召开了持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全部实际持股职工选举出 94 名持股职工代表，审议通过了《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职工股清理方案》，同意对特飞所职工股进行全部清退和清理工作，同意清算解散荆门众利，并将荆门众利持有的航特铸造 2,490.70 万元出资额，共计 49% 股权，通过清算分配给荆门众利工商登记的 11 名自然人股东；同意将上述 11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航特铸造 2,490.70 万元出资额、共计 49% 股权，以 4.2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广东恒健、新疆实盛、武汉光谷、武汉博瑞、武汉百兴、上海百兴、湖北优势等 7 名外部投资者；并同意特飞所将外部投资者支付的航特铸造股权转让价款，以 4.2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配给持股职工，在职工股

清退分配过程中持股职工应当依法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特飞所代扣代缴。

2012年6月5日，荆门众利分别与其11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荆门众利将其持有的公司2,490.70万元出资额、合计49%股权转让给11名自然人股东。

2012年7月23日，航特铸造11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广东恒健等7名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11名自然人以4.2元/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分别转让给广东恒健、新疆实盛、武汉光谷、武汉博瑞、武汉百兴、上海百兴、湖北优势等7名新股东。根据荆门市地方税务局税收管理科出具的荆地税股权证字0000004、0000005号的《企业股权变更涉税事宜办结证明》，11名自然人股东向广东恒健等7名股东转让股份后代扣代缴了持股职工应缴个人所得税。

2012年7月23日、2012年8月23日，荆门众利分别在荆门市工商局和荆门市东宝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工商及税务的注销登记。

### 5) 职工持股的清退

2012年11月至2012年12月，特飞所以银行存单形式对936位出资航特铸造的特飞所职工进行退股分配，特飞所持股职工签署《605所职工持股数额及具体分配金额确认表》及《领取退股存单签字表》，确认持股数额及退股款项并确认领取退股存单。其中的908位职工（对应出资额占全部工会持股出资额的95.63%，28位离退休职工因年龄较大等原因不便进行公证）在荆门市公证处的公证下签署《605所持股职工声明及确认书》，进一步确认持股人员已收到以存单形式发放的退股清理分配价款并由特飞所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确认不再以任何形式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特飞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并保证不再要求对特飞所及其下属子公司行使任何形式的股东权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追索权。

根据陈达等11名在荆门众利层面代持的自然人出具的代持有关《承诺书》，确认其均系受特飞所持股职工委托，以其本人名义代表实际出资人向荆门众利出资，其仅系代理出资，不享有出资人权利，不承担出资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根据特飞所出具的《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关于职工出资持有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股权及清退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特飞所确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职工持股会情况已于2012年8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彻底结束，不存在任何纠纷以及潜在纠纷。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特飞所将股权转让款在扣缴个人所得

税后以存单形式全部分配给 936 名工会职工。特飞所承诺，若未来发现有特飞所职工应收到而未收到股权清理分配款的情形，其将负责向该职工全额偿付。

基于上述，公司历史股东荆门众利及陈达等 11 名自然人与特飞所职工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历史上形成的职工持股问题依法进行了规范清理，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 （2）员工持股平台中份额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荆门航宏、荆门航易中曾存在 7 名合伙人代持合伙份额并间接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前述代持形成后至解除前，前述代持情况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所在平台	代持形成时间、背景及原因	代持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万元)	间接代持公司股份数(万股)	代持解除方式
1	李金华	游琳	荆门航宏	2018 年，游琳系公司普通员工，因不具备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的购股资格且看好公司发展，故委托李金华代其持有荆门航宏 20 万元出资额（出资价格 20 万元）	20.00	2.00	2023 年 6 月 7 日，游琳与李金华签署《出资额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代持关系，游琳将李金华代其持有的荆门航宏 20 万元出资额（间接代持公司 2 万股）以 22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金华，李金华将代持期间因代持份额产生的全部分红移交给游琳
2	彭少荣	彭美蓉	荆门航宏	2018 年，彭美蓉系彭少荣姐姐且非公司员工，因不具备《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的购股资格且看好公司发展，故委托彭少荣代其持有荆门航宏 10 万元出资额（出资价格 10	10.00	1.00	2024 年 3 月 8 日，彭美蓉与彭少荣签署《出资额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代持关系，彭美蓉将彭少荣代其持有的荆门航宏 10 万元出资额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所在平台	代持形成时间、背景及原因	代持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万元)	间接代持公司股份数(万股)	代持解除方式
				万元)			(间接代持公司1万股)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彭少荣,彭少荣将代持期间因代持份额产生的全部分红全部移交给彭美蓉
3	程小交	程伶俐	荆门航宏	2021年,程伶俐系程小交亲属且非公司员工,因不具备《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的购股资格且看好公司发展,故委托程小交代其持有荆门航宏10万元出资额(出资价格10万元)	10.00	1.00	2024年3月11日,程伶俐与程小交签署《出资额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代持关系,程伶俐将程小交代其持有的荆门航宏10万元出资额(间接代持公司1万股)以11万元价格转让给程小交,程小交将代持期间因代持份额产生的全部分红全部移交给程伶俐
4	王雄刚	李萍	荆门航易	2020年,李萍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具备继续持股资格,且其看好公司发展,故其退股后委托王雄刚代其持有荆门航易10万元出资额(出资价格11万元)	10.00	1.00	2021年5月18日,李萍与王雄刚签署《出资额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代持关系,李萍将王雄刚代其持有的荆门航易10万元出资额(间接代持公司1万股)以11万元价格转让给王雄刚,代持期间未产生分红
5	谢春辉	李萍	荆门航易	2020年,李萍因个人原因从公司	10.00	1.00	2021年6月8日,李萍与谢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所在平台	代持形成时间、背景及原因	代持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万元)	间接代持公司股份数(万股)	代持解除方式
				离职而不再具备继续持股权格，且其看好公司发展，故委托谢春辉代其持有荆门航易 10 万元出资额（出资价格 11 万元）			春辉签署《出资额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代持关系，李萍将谢春辉代其持有的荆门航易 10 万元出资额（间接代持公司 1 万股）以 11 万元价格转让给谢春辉，代持期间未产生分红
6	文戈	张娟娟	荆门航易	2018 年，张娟娟系文戈朋友且非公司员工，因不具备《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的购股资格且看好公司发展，故委托文戈代其持有荆门航易 10 万元出资额（出资价格 10 万元）	10.00	1.00	2024 年 2 月 28 日，张娟娟与文戈签署《出资额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代持关系，张娟娟将文戈代其持有的荆门航易 10 万元出资额（间接代持公司 1 万股）以 10 万元价格转让给文戈，文戈将代持期间因代持份额产生的全部分红全部移交给张娟娟
7	周牵	洪梦婷	荆门航易	2018 年，洪梦婷系周牵朋友且非公司员工，因不具备《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的购股资格且看好公司发展，故委托周牵代其持有荆门航易 10 万元出资额（出资价格 10 万元）	10.00	1.00	2024 年 3 月 1 日，洪梦婷与周牵签署《出资额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代持关系，洪梦婷将周牵代其持有的荆门航易 10 万元出资额（间接代持公司 1 万股）以 10 万元价格转让给周牵，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所在平台	代持形成时间、背景及原因	代持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万元)	间接代持公司股份数(万股)	代持解除方式
							周牵头将代持期间因代持份额产生的全部分红全部移交给洪梦婷

根据代持双方签署的协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等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员工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被代持人已将代持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给代持人，代持关系解除。

因此，员工持股平台中份额代持已在申报前彻底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 2、公司是否仍在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1)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如本问题回复之“(4) 关于股权代持”之“①股权代持、份额代持行为是否均已在申报前彻底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所述，公司历史上职工持股、员工持股平台中份额代持已在申报前完成清理/代持还原，不存在其他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

### (2) 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如本问题回复之“(3) 关于股权转让价格及股份支付”之“①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倍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所述，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形，相关入股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3、按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的要求，说明公司是否涉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 200 人公司监管要求的情形；对于无需穿透计算的，请详细说明理由

### (1)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已完成清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说明，公司历史上存在因职工持股导致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职工持股已完成清理，不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 200 人公司监管要求的情形，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 关于股权代持”之“①股权代持、份额代持行为是否均已在申报前彻底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2024 年 5 月 11 日，荆门市人民政府出具《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批复》（荆政函[2024]33 号），确认航特装备在设立及存续期间，形成实际出资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目前该情况已得到规范，不存在争议、潜在纠纷及重大风险隐患。

2024 年 6 月 7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鄂政函[2024]39 号），同意确认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等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审核意见。

### (2) 公司目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类型	穿透后股东人数	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穿透计算最终人数	备注
1	中荆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	否	1	非因专门投资公司而设立
2	特飞所	事业单位	1	否	1	非因专门投资公司而设立
3	广东恒健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	否	1	非因专门投资公司而设立
4	陈友忠	自然人	1	否	1	-
5	上海百兴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5	否	1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类型	穿透后股东人数	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穿透计算最终人数	备注
						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6816），按1名计算
6	武汉光谷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1	否	1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3879），按1名计算
7	荆门航易	员工持股平台	48	否	1	员工持股平台，按1名计算
8	武汉博瑞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	否	1	非因专门投资公司而设立
9	荆门航宏	员工持股平台	46	否	1	员工持股平台，按1名计算
10	熊小平	自然人	1	否	1	-
11	陈阳陵	自然人	1	否	1	-
12	陈志军	自然人	1	否	1	-
13	李云翔	自然人	1	否	1	-
14	陈云	自然人	1	否	1	-
15	宋驰平	自然人	1	否	1	-
16	陈海军	自然人	1	否	1	-
合计			126	-	16	-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6 名直接股东，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的有关规定，前述股东穿透后具体人数为 16 名，计算过程如下：

1) 特飞所、中荆控股、广东恒健、武汉博瑞具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或存在

投资入股其他公司的情形，系非因专门投资公司而设立的主体，此外特飞所为事业单位，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2) 上海百兴、武汉光谷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3) 荆门航宏、荆门航易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经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则要求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 规定	是否符合要求
1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荆门航宏、荆门航易出资合伙人均系公司在职员工。	是
2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1)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由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2)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由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参与持股的骨干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00 人，具体骨干员工名单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讨论通过。	是
3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员工入股应当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当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本次职工持股计划项下公司持股人员的认缴出资的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是
4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1)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为自行管理，激	是

序号	相关规则要求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	是否符合要求
	<p>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p> <p>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p>	<p>激励对象作为荆门航宏、荆门航易合伙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p> <p>(2) 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持股平台管理机构包括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合伙人会议。</p> <p>(3)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了持股份额流转方式，合伙人可以向其他符合持股条件的人员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还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p> <p>(4)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员工被公司辞退、除名；违反法律、被判定任何刑事责任；违反公司规定或有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并造成损失的（出现此类情况，须以其所持股份优先赔偿损失）；辞职等情形下的调整方式。</p>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如下：“(1) 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2)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3) 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说明，公司通过设立合伙制企业荆门航宏、荆门航易作为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且经逐条对照，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有关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相关激励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均为公司员工，离职后退出公司员工持股平

台并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符合激励条件的公司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荆门航宏、荆门航易持股员工不涉及公司外部人员，且公司前述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他授予计划，因此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荆门航宏、荆门航易无需穿透计算人数。此外，依据谨慎性原则，即使股东穿透合计计算，公司股东穿透后（剔除重复项）人数亦未超过 200 人。

综上，公司股东穿透后具体股东人数为 16 名，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即使股东穿透合计计算，公司股东穿透后（剔除重复项）人数亦未超过 200 人。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与股份代持’”之“（四）关于股权代持”之“1、股权代持及员工持股平台中份额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相关代持行为是否均已在申报前彻底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历史上职工持股及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代持已清理完毕，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亦不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 200 人公司监管要求的情形。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工商底档、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相关三会文件、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完税证明；
- (2) 查阅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国资决策、评估及备案文件；
- (3) 查阅《财政部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防[2013]9号)及请示文件、《关于以 2014 年度分红补充国有资产未按照评估值转让事项的协议》；
- (4) 查阅特飞所出具的《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说明》；
- (5) 查阅湖北鹏程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鄂鹏程评报字[2005]第 4 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

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360255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261255 号)及非货币出资过户或交付文件;

(6) 查阅湖北鹏程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鄂鹏程验字[2005]第 8 号)、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鄂金验[2011]432 号);

(7) 查阅特飞所出具的《关于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清算结果备案的报告》(所计[2011]124 号)及附件《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清算报告》与《关于航特机械清算分配和航特科技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

(8) 查阅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协议、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制度;

(9) 查阅荆门众利工商底档、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相关三会文件、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完税证明以及荆门众利自然人股东就代持事项出具的《承诺书》等资料;

(10) 查阅特飞所职工代表大会关于职工股清理规范方案决议、职工持股人员名单及持股份额明细、《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职工股清理方案》《605 所职工持股数额及具体分配金额确认表》《605 所持股职工声明及确认书》以及相关公证书;

(11)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荆门众利层面的代持职工代表，了解职工持股及股权代持的相关事宜；

(12) 对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执行访谈，并获取股东签署的《确认函》及股东股权穿透表；

(13) 查阅特飞所于 2024 年 4 月出具的《职工出资持有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股权及清退事宜的确认函》；

(14)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了解公司及特飞所职工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而导致诉讼纠纷的情况；

(15) 查阅荆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批复》(荆政函[2024]33 号)、

《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请示》(荆门政文[2024]12号)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鄂政函[2024]39号);

(16) 查阅荆门航宏、荆门航易工商档案、持股份额代持金额支付凭证,解除时签署的协议、访谈提纲;

(17) 查阅上海百兴、武汉光谷私募基金备案文件。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动中,除2005年9月设立、2007年1月及2008年1月股权转让存在未履行相关国资决策、评估、备案以及未按照经评估净资产价格进行转让等瑕疵外,其他国有股权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流程。公司已就瑕疵事项完成规范、整改,公司国有股东出资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

(2) 2005年9月、2011年12月,航特机械及特飞所、荆门众利存在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形,相关资产权属清晰、已完成过户或交付手续,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符合《规则适用1号》之“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

(3)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涉及的款项已支付完毕,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已在《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4) 根据审计师出具的书面意见,公司历次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时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合理,公司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计提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5) 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份额代持行为均已在申报前彻底解除还原,

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不存在其他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针对部分持股职工缺失的部分资料，公司未因相关资料的缺失与相关方就职工持股及清退事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特飞所承诺，若未来发现有特飞所职工应收到而未收到股权清理分配款的情形，其将负责向该职工全额偿付，因此，部分职工相关资料的缺失将不会对本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6)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形，相关入股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 200 人公司监管要求的情形。

(六)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 1、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股权变更涉及的转让/增资协议，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签署了协议文件。

#### 2、入股款项的支付情况及流水核查

##### (1) 直接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对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入股及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等进行核查，核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股权取得方式	时间	支付/完税凭证是否取得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中荆控股	控股股东	增资	2018 年 6 月	是	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 3 个月的流水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股权取得方式	时间	支付/完税凭证是否取得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ZB20001 号），对本次出资情况复核； (2) 股东访谈及股东调查表确认
2	熊小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受让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湖北优势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12月	是	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流水	股东访谈及股东调查表确认
			受让陈友忠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8年6月	是	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流水	股东访谈及股东调查表确认
3	陈阳陵	董事、总经理	受让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湖北优势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12月	是	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流水	股东访谈及股东调查表确认
			受让陈友忠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8年6月	是	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流水	股东访谈及股东调查表确认
4	陈志军	副总经理	受让陈友忠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8年6月	是	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流水	股东访谈及股东调查表确认
5	李云翔	副总经理	受让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湖北优势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12月	是	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流水	股东访谈及股东调查表确认
			受让陈友忠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8年6月	是	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流水	股东访谈及股东调查表确认
6	陈云	副总经理	受让周斌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1年11月	是	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流水	股东访谈及股东调查表确认
7	宋驰	副总经理	受让陈友	2015	是	核查出资银	股东访谈及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股权取得方式	时间	支付/完税凭证是否取得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平		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湖北优势持有的公司股份	年 12 月		行卡出资前后 3 个月的流水	调查表确认
			受让陈友忠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8 年 6 月	是	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 3 个月的流水	股东访谈及股东调查表确认
8	陈海军	副总经理	受让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湖北优势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12 月	是	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 3 个月的流水	股东访谈及股东调查表确认
			受让陈友忠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8 年 6 月	是	核查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 3 个月的流水	股东访谈及股东调查表确认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自然人直接股东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2) 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均已提供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出资银行卡银行流水，通过查阅银行流水、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七)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与股份代持’”之“(三)关于股权转让价格及股份支付”之“1、公司历次增资、

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倍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所述，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八）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与股份代持’”之“（四）关于股权代持”之“1、股权代持及员工持股平台中份额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相关代持行为是否均已在申报前彻底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职工持股及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代持已清理完毕，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九）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事项的核查程序履行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与股份代持’”之“（四）关于股权代持”之“1、股权代持及员工持股平台中份额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相关代持行为是否均已在申报前彻底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所述，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特飞所职工代持情况已于 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完成清理，特飞所将股权转让款在扣缴个人所得税后以存单形式全部分配给 936 名特飞所持股职工，不存在任何纠纷以及潜在纠纷。

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荆门众利工商底档、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相关三会文件、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完税证明以及荆门众利自然人股东就代持事项出具的《承诺书》等资料；

2、查阅特飞所职工代表大会关于职工股清理规范方案决议、职工持股人员名单及持股份额明细、《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职工股清理方案》；

3、查阅《605所职工持股数额及具体分配金额确认表》、退回的职工持股证明或出资凭证（《605所职工持股会内部职工持股权卡》或《中国航空工业第六〇五研究所内部收据》）或职工签署的《关于未能交回股权证的声明》《领取退股存单签字表》《605所持股职工声明及确认书》等文件，确认持股职工已收到相应退股金额，相关文件的收集获取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工股清退的相关职工确认材料	获取人数	涉及人员总数
职工签署的《605所职工持股数额及具体分配金额确认表》 <sup>注1</sup>	935人	936人
退回的职工持股证明或出资凭证《605所职工持股会内部职工持股权卡》或《中国航空工业第六〇五研究所内部收据》，或职工签署的《关于未能交回股权证的声明》 <sup>注2</sup>	835人	936人
职工签署的《领取退股存单签字表》 <sup>注3</sup>	825人	936人
职工签署的《605所持股职工声明及确认书》及公证机关出具的相关公证书	908人	936人
荆门众利层面代持的11名自然人股东的《承诺书》	11人	11人

注1：《605所职工持股数额及具体分配金额确认表》缺失人员为职工吴艳奇，中介机构获取了其签署的《605所持股职工声明及确认书》及公证机关出具的相关公证书，另有职工王怡在职工股清退时已经去世，其相关文书系由其丈夫马宜宝代为签署

注2：①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936名持股人员在办理职工持股清退事宜时，有835名职工退回了职工持股证明或出资凭证（《605所职工持股会内部职工持股权卡》或《中国航空工业第六〇五研究所内部收据》）或签署了《关于未能交回股权证的声明》，相关职工在《关于未能交回股权证的声明》中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款清退完毕后，相关入股凭证失效，本人及任何其他人无权向605所及其下属子公司行使任何行使的股东权利”；②针对未能退回（职工持股证明或出资凭证）或签署《关于未能交回股权证的声明》的101名职工，其中100名职工签署了《605所持股职工声明及确认书》并经公证机关出具的相关公证书，另有1名职工丁玉珍虽未在荆门市公证处公证下签署《605所持股职工声明及确认书》，但在职工股清退时签署了《605所职工持股数额及具体分配金额确认表》及《领取退股存单签字表》确认其清退金额及已收到相关清退款。

注3：《领取退股存单签字表》中有2人王怡、吴艳奇未签字，其余109人未获取的原因异地工作等原因由职工代表代为签署，依从严标准统计人数，视为未获取进行统计

针对前述核查程序，中介机构未进一步取得底稿的原因为：①特飞所工会在办理上述职工持股清退事宜时，电子银行转账方式尚未普遍适用，系采取全面纸质材料办理相关事宜（退股款亦采取银行存单的形式向职工发放）；②部分职工因年龄较大，不便去银行调取资金流水记录；③部分职工自特飞所离职/退休时间较久或已去世，公司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根据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公司已从代持人处收到足额实缴资金，受访历史持股职工在访谈中也就其历史上对航特铸造出资的事实、其持股演变情况及持股清退事项进行了确认，2024年4月，特飞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职工出资持有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股权及清退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历史

上存在的职工持股会情况已于 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彻底结束，不存在任何纠纷以及潜在纠纷。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特飞所将股权转让款在扣缴个人所得税后以存单形式全部分配给 936 名工会职工。特飞所承诺，若未来发现有特飞所职工应收到而未收到股权清理分配款的情形，其将负责向该职工全额偿付。

荆门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5 月出具《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批复》（荆政函[2024]33 号），确认“湖北航特在设立及存续期间，形成实际出资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目前该情况已得到规范，不存在争议、潜在纠纷及重大风险隐患”。

同时，荆门市人民政府向湖北省人民政府上报了《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请示》（荆门政文[2024]12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6 月出具《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鄂政函[2024]39 号），同意确认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司设立改制、国有股权变动、内部职工持股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等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审查意见。

据此，公司已取得全部 936 名持股职工的确认文件，针对部分持股职工缺失的部分资料，公司未因相关资料的缺失与相关方就职工持股及清退事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特飞所承诺，若未来发现有特飞所职工应收到而未收到股权清理分配款的情形，其将负责向该职工全额偿付，因此，部分职工相关资料的缺失将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4、查阅荆门市公证处对 908 名职工签署的《605 所持股职工声明及确认书》进行的公证文件（另外 28 名离退休职工因年龄较大等原因不便进行公证），确认特飞所工会已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并保证不再要求对特飞所及其下属子公司行使任何股东权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追索权；28 位未在荆门市公证处公证下签署相关声明函的职工中截至目前有 6 人已经去世，剩余 22 位职工平均年龄为 74 岁，针对该 28 名职工，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对其中 4 位职工进行现场访谈并获取签署后的访谈笔录；
- (2) 获取并查阅了 28 名职工于职工股清退时签署的《605 所职工持股数额及具体分配金额确认表》；

(3) 获取并查阅了 26 名职工于清退时返还的《605 所职工持股权会内部职工持股权卡》或《中国航空工业第六〇五研究所内部收据》(入股凭证)以及职工签署的《关于未能交回股权证的声明》。

5、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职工持股及股权代持的相关事宜；

6、查阅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涉及到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批复、评估报告等；访谈公司主管政府部门、特飞所，确认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合规性；

7、对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执行访谈，并获取股东签署的《确认函》及股东股权穿透表，确认股东认可公司当前股权结构及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

8、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了解公司及特飞所职工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而导致诉讼纠纷的情况；

9、于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上半年期间对持股职工中的 209 名职工股东就职工股清理事项进行现场访谈，对访谈内容进行了书面记录并由该等持股人员、访谈人员进行签字确认。被代持职工通过访谈确认了以下事项：

(1) 接受访谈人员对其历史上对航特铸造的出资进行了确认；

(2) 接受访谈人员对职工持股的形成和变动情况进行了确认；

(3) 接受访谈人员确认特飞所职工代表大会及特飞所职工持股权会代表大会通过的职工股清理规范方案，并确认已经收到以存单形式发放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4) 接受访谈人员确认其目前不以任何形式持有或者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

(5) 接受访谈人员确认其不再保留股东权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追索权；

10、查阅特飞所于 2024 年 4 月出具的《职工出资持有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股权及清退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职工持股权会情况已于 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彻底结束，不存在任何纠纷以及潜在纠纷；同时，特飞所承诺若未来发现有特飞所职工应收到而未收到股权清理分配款的情形，其将负责向该职工全额偿付。

11、查阅荆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的批复》（荆政函[2024]33号）、《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请示》（荆门政文[2024]12号）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鄂政函[2024]39号）确认“湖北航特在设立及存续期间，形成实际出资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况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目前该情况已得到规范，不存在争议、潜在纠纷及重大风险隐患”。

##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历史上为特飞所下属企业，后以进场交易方式引入当前控股股东中荆控股，目前中荆控股持股40%，特飞所持股30.6%。公司董事许明轩兼任特飞所所长，董事陈达兼任特飞所副所长，董事陈阳陵、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熊小平曾在特飞所任职，公司高管除李金华外均曾在特飞所任职。公司认定中荆控股为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2)公开资料显示，特飞所全资控股武汉人工智能特种飞行器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民用航空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公司董事、特飞所所长许明轩兼任该公司总经理。(3)公司完成股改时，特飞所持股51%。股改前，公司、特飞所、陈达、王宏举与广东恒健、上海百兴、武汉光谷及武汉博瑞约定了再次增资及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结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管提名和选任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表决情况、公司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情形下的解决机制，中荆控股入股的背景及原因，中荆控股、特飞所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作用，中荆控股、特飞所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外包或外协单位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2)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特飞所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设立时间、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特飞所持股比例等，并结合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终端应用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说明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规则适用1号》之“1-11同业竞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3)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

投资条款，若存在，请按照《规则适用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补充披露条款内容；②补充说明历史沿革中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

(一) 结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管提名和选任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表决情况、公司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情形下的解决机制，中荆控股入股的背景及原因，中荆控股、特飞所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作用，中荆控股、特飞所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外包或外协单位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 1、《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公司章程》规定，“以上”包含本数）通过，特别决议的具体事项为“（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通过。中荆控股持有表决权比例超过三分之一，能够对股东大会需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权通过的公司重要决策事项施加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

成的公司治理结构，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不存在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使控制权的特别约定。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将对股东提名董事或监事的书面提案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应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不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办理；候选人名单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案中应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2、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管提名和选任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构规范有效运作。公司治理结构中，股东大会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为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财务总监负责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保管会议文件及股东资料等事宜，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召开会议，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修订、管理层的聘任、公司重大财务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监事会依法召开，有效履行审核监督职责；高级管理人员依法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良好，各机构规范有效运作。

###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管提名和选任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选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提名和选任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	董事提名情况	选任程序
2022 年初至 2024 年 4 月	肖为、张明文、骆岳挺、熊小平、陈阳陵、陈达、叶文华、向江南、邢道勇	肖为、熊小平、陈阳陵、叶文华、向江南、邢道勇均由中荆控股推荐，张明文、陈达由特飞所推荐，骆岳挺由广东恒健推荐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肖为、许明轩、王瑞杰、熊小平、陈阳陵、陈达、石晓辉、毛官峰、徐凌	肖为、熊小平、陈阳陵、石晓辉、毛官峰、徐凌均由中荆控股推荐，许明轩、陈达由特飞所推荐，王瑞杰由广东恒健推荐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选任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选任程序
2022 年初至 2024 年 4 月	总经理：陈阳陵；副总经理：宋驰平、李云翔、陈海军、熊小平、陈志军、陈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熊小平	总经理陈阳陵、董事会秘书熊小平由董事长肖为提名，副总经理宋驰平、李云翔、陈海军、熊小平、陈志军、陈云由总经理陈阳陵提名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总经理：陈阳陵；副总经理：宋驰平、李云翔、陈海军、熊小平、陈志军、陈云、李金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熊小平	总经理陈阳陵、董事会秘书熊小平由董事长肖为提名，副总经理宋驰平、李云翔、陈海军、熊小平、陈志军、陈云、李金华由总经理陈阳陵提名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名，6 名非独立董事中，有 3 名非独立董事由中荆控股推荐，且公司董事长由中荆控股董事长肖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因此，中荆控股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占据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半数席位，能够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并可通过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宜施加重大影响。

### 3、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表决情况及公司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情形下的解决机制

#### (1)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表决情况

自 2018 年 6 月中荆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16 次董事会，全体股东、董事均出席会议。除按

照《公司章程》规定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董事表决意见均为“同意”，未发生过“弃权”或“反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董事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 （2）公司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情形下的解决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治理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职权，明确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各类重大事项的审议标准和决策程序，即使发生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亦能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的规定召开会议、进行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可以保障公司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情形下的解决机制有效运行。

4、中荆控股入股的背景及原因，中荆控股、特飞所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作用，中荆控股、特飞所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外包或外协单位的关联关系情况

## （1）中荆控股入股背景及原因

为响应军工企业引入社会市场资本融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发展需求，公司于2018年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增资，荆门市政府看好航特装备的发展前景，决定通过荆门市国资委下属的投融资平台中荆控股入股公司，以此支持地方产业的发展。2018年6月29日，中荆控股向公司增资4,000万元注册资本，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针对中荆控股入股及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事项，中荆控股及特飞所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017年9月8日，中荆控股（曾用名：农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荆门市国资委上报农谷投文[2017]50号《农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入股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报告拟通过增资方式成为航特装备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占总股本40%（增资价格按规定程序经评估后确定）。

2017年9月19日，荆门市国资委出具荆国资发[2017]45号《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农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入股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准意见》，同意中荆控股通过定向增资入股的方式，成为航特装备控股股东，定向增持航特装备4,0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40%。

针对该事项，特飞所及航空工业集团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017年12月6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了科工计[2017]1601号《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增发及转让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航特装备国有股权在产权交易市场挂牌增资。

2017年12月28日，航空工业集团出具了航空资本[2017]1620号《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批复》，同意航特装备以进场交易的方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新增投资方持股比例为40%，以不低于经备案的航特装备净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确定增资价格。

2018年7月13日，航空工业集团向国防科工局发展计划司上报资本字[2018]78号《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涉及军工事项备案的报告》，报告了航特装备将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增资引入中荆控股成为航特装备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40%的事项，航特装备本次增发引入中荆控股作为第一大股东，严格遵循《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政策指导意见，符合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要求，并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航空工业集团及所属企业不再是航特装备的控股股东。

自2018年6月中荆控股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起，公司即纳入中荆控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荆门市国资委政府网站(<http://gzw.jingmen.gov.cn>)上公示的国有出资企业信息显示，中荆控股系荆门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公司为中荆控股的控股企业之一。根据中荆控股于2019年6月针对荆门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凯龙股份(002783)股份无偿划转至中荆控股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报并公开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司为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持股比例为40%。上述公示资料均已确认中荆控股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及相关方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存在异议。

## (2) 中荆控股、特飞所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作用

### 1) 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工作，并向董事会汇报，中荆控股主要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决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荆控股持有公司 40%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特飞所与中荆控股持股比例相差接近 10%，中荆控股持有表决权比例超过三分之一，能够对股东大会需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权通过的公司重要决策事项施加重大影响，且在股东大会层面对公司生产经营、董事选举在内的重大决策事项施加重大影响；中荆控股推荐非独立董事占据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半数席位，能够对公司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飞所作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推荐 2 名董事，其并不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事宜，仅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治理，行使有关股东职权，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

### 2)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 ① 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系统，具备直面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对中荆控股、特飞所均不存在依赖；中荆控股、特飞所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三大板块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业务、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业务、航空业务获取客户业务的方式如下：

#### a. 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业务的主要客户有 TVS、雅迪控股、春风动力、豪爵控股等，公司主要通过主动拜访客户、客户主动接洽、行业内合作伙伴推荐等方式，与上述客户开展业务合作，不存在通过中荆控股、特飞所获取业务的情形。

#### b.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业务的主要客户有一汽集团、上汽集团、蔚来控股、马勒集团等，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协同研发、主动拜访客户、客户主动接洽、与客户合作开发等形式，与上述客户开展业务合作，不存在通过中荆控股、特飞所获取业务的情形。

### c.航空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业务的主要客户除特飞所外，其他主要客户有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等，上述公司均为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内部均有严格的采购流程和审批流程。且航空业务具备定制化特点，每个项目业务内容各异，每个项目单独签署业务合同及相应的技术协议，公司获取此类业务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比价、商务谈判等形式，与上述客户开展业务合作，不存在通过中荆控股、特飞所获取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特飞所提供航空装备零部件制造、飞行器地面试验装置研制、飞行器试飞服务及装备安装、升级等在内的其他飞行器相关技术服务，上述业务均为公司以竞争性谈判或公开招标等形式获取的，履行了特飞所的内部采购程序，销售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代垫成本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对特飞所的销售收入 2022 年、2023 年分别为 1,591.67 万元、3,209.75 万元，分别占当年航空业务及其他板块业务收入占比的 14.00%、15.52%，占比较小。

因此，公司具有独立获取业务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中荆控股及特飞所获取客户的情形。

## ② 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航特铸造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航特铸造的人员全部进入公司。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独立于中荆控股、特飞所或其他关联方，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中荆控股、特飞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况。因此，公司具备良好的资产独立性。

## ③ 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荆控股、特飞所担任职务和领薪，具备人员独立性。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中荆控股、特飞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存在部分保留事业单位编制的人员，该部分人员除社保公积金由特飞所代缴外，均全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中荆控股、特飞所担任职务和领薪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聘用、任免及考核制度，具有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保障体系。因此，公司具备良好的人员独立性。

#### ④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受中荆控股、特飞所的干预，不存在与中荆控股、特飞所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具有良好的财务独立性。

#### ⑤ 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中荆控股、特飞所的干预，公司与中荆控股、特飞所在机构设置、人员聘任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与中荆控股、特飞所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 (3) 中荆控股、特飞所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外包或外协单位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荆控股、特飞所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外包或外协单位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披露情况
1	特飞所相关单位	特飞所	公司客户、供应商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服务、货品采购；销售货物、技术服务	相关交易已在《公开

序号	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披露情况
2					务；租赁房屋	转让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荆门市特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供应商	特飞所委派董事陈达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服务采购、长期资产采购	
		中航通飞华南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特飞所委派董事张明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销售货物、技术服务	
		湖北通飞华中飞行器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	特飞所委派董事张明文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销售货物、技术服务	
5	中荆控股相关单位	荆门市中荆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供应商	中荆控股控制的企业	服务采购	

除上述情况外，中荆控股、特飞所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外包或外协单位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4) 公司相关股东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1)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确认函，认可中荆控股的控股股东地位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确认函》，认可中荆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当前股权结构不存在异议，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特飞所已出具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特飞所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特此认可并尊重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对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自公司未来上市并公开发行完成后 60 个月内，特飞所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地位的活动。

综上所述，中荆控股系公司拥有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中荆控股推荐非独立董事占据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半数席位，对董事会关于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公司认定中荆控股为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公司控制权稳定。

### 5、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符合《规则适用 1 号》之“1-6 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根据《规则适用 1 号》之“1-6 实际控制人”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公司应当披露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认定理由、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如有）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及全体股东对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存在异议

根据公司出具《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2018 年 6 月 29 日，中荆控股向公司增资 4000 万注册资本，公司控股股东由特飞所变更为中荆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荆门市国资委，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因此，公司认定中荆控股为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已由公司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的情形。

####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中荆控股持有公司 4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任一股东无法单一决定股东大会审议结果，而中荆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共 6 名，其中 3 名由中荆控股推荐，2 名由特飞所推荐，1 名由广东恒健推荐，均由股东大会选任，中荆控股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占据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半数席位，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并可通过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宜施加重大影响。

如上所述，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不存在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使控制权的特别约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修订、管理层的聘任、公司重大财务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监事会依法召开，有效履行审核监督职责，高级管理人员依法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综上，中荆控股系公司拥有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中荆控股推荐非独立董事占据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半数席位，对董事会关于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因此，中荆控股认定为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日常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

### （3）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工作，并向董事会汇报。中荆控股主要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中荆控股推荐非独立董事占据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半数席位，对董事会关于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事项施加重大影响。此外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的规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中荆控股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重大影响。

特飞所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并不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事宜，仅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治理，行使有关股东职权，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公司认定中荆控股为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公司控制权稳定。

综上，中荆控股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对董事会关于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事项施加重大影响。

因此，中荆控股认定为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二) 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特飞所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设立时间、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特飞所持股比例等，并结合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终端应用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说明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规则适用 1 号》之“1-11 同业竞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1、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特飞所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设立时间、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特飞所持股比例等，并结合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终端应用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说明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1) 特飞所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

根据特飞所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飞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1961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航空路 8 号
开办资金	1,7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明轩
经营范围	开展特种飞行器研究，促进航空工业发展。飞行器设计研究、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研究、航空宇航制造工程研究、航空宇航人机与环境工程研究、机械工程制造及自动化研究、机械电子工程研究、机械设计及理论研究、车辆工程研究、船舶与海洋结构设计制造研究、流体机械与工程研究、相关技术开发
主要业务	主要经营浮空飞行器和水面飞行器的研制
举办单位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注：因特飞所系事业单位法人，其不存在股东及注册资本，其举办单位系中航空业集团，开办资金为 1,742 万元

根据特飞所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飞所共控制 1 家企业，为武汉人工智能特种飞行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特飞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人工智能特种飞行器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21年9月26日		
住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航空及卫星产业园特1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明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软件开发；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拟开展智能集装化无人运输机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尚未形成收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特飞所	5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特飞所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主要经营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和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航空业务及其他业务。其中，航空业务又可分为航空装备制造业务与航空相关服务。

1) 特飞所主要经营浮空飞行器和水面飞行器的研制，报告期内未从事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和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2) 在航空业务领域，特飞所作为国家科研事业单位，从事业务以飞机及飞行器的研发、设计为主，在产业链中属于整机研制的总包单位，处于产业链上游，不具备机加工等相关生产线及加工能力。而公司不具备飞机及飞行器整机研发、设计的能力，但具备装备加工所必须的设备及能力，报告期内作为供应商承接特飞所、航空工业集团体系内其他单位、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其他单位及其他航空领域客户总包项目中部分模块及结构件的加工业务，在产业链中属于下游位置。双方在产业链位置及行业分工上存在显著差异。

从客户角度，特飞所主要客户系军工集团或海军、空军、工信部等单位，特飞所根据国家军需的五年规划参与该类项目的竞标，公司未曾与特飞所在上述同类项目中出现业务竞争的情形，亦不具备与特飞所进行业务竞争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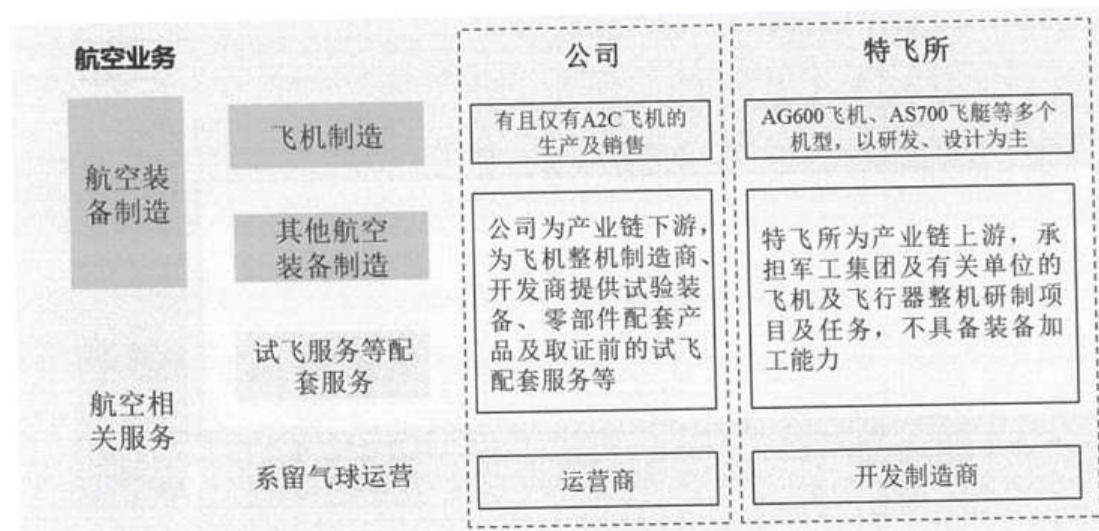
从具体产品上，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官方网站（<http://www.caac.gov.cn>）公示文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航特航空及特飞所均持有 A2C 飞机的生产许可证（PC），其中，特飞所已于 2016 年 6 月与航特装备全资子公司航特航空签署《关于相关航空资产之资产收购协议》，确认特飞所将与 A2C 飞机业务涉及的图纸、技术文件以及 A2C 飞机型号设计批准书、生产许可证等无形资产相关的其他权益一并转让予航特航空，包括但不限于与 A2C 飞机生产有关的生产技术资料及合同或协议、与第三方签署的有关协议的合同权益、与 A2C 飞机生产运营相关的技术权益、因 A2C 飞机享有的各种优惠政策或补贴等。自此，特飞所不再从事及经营与 A2C 飞机相关的业务。因此，报告期内，仅有航特航空一家单位具备经营 A2C 飞机的有关资质及生产经营权利，除该机型外，公司及子公司未持有其他飞机的生产许可证（PC）。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与 A2C 飞机有关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7.08 万元及 132.84 万元，收入金额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各年均未超过 0.1%。特飞所最近两年主要研制开发的民用飞机机型为 AS700（“祥云”载人飞艇）、AG600（大型灭火/水上救援水陆两栖飞机，代号“鲲龙”）等，可应用于旅游观光、空中广告、航空物探、反恐维稳、应急救援、海洋监测、货物运输等领域，与公司唯一生产经营的机型 A2C 轻型飞机从结构、用途、功能、适用场景上均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竞争关系。特飞所研制的 AS700、AG600 和航特航空的 A2C 轻型飞机的图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特飞所的供应商，亦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入围为特飞所的整机研制项目，为其提供配套服务，承接特飞所的试验设备研制、零部件及工装夹具的加工业务以及试飞服务等其他技术服务业务。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与特飞所间关联销售在公司航空业务收入中占比为 36.77% 及 28.87%，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向特飞所提供的关联销售业务均履行了特飞所的内部采购程序，均以竞争性谈判及公开招标比价等方式获取并确定销售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除特飞所外，公司还向航空工业集团体系其他客户、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其他单位及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等非关联方客户提供同类装备制造业务及服务，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航空业务订单的能力。

综上，在主营业务方面，公司与特飞所的业务差异与联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特飞所出具的《关于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本单位存在对不同型号的飞机进行生产、销售的情形，但双方经营的机型从结构、用途、功能上均存在较大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本单位对外投资企业与航特装备不存在业务冲突，且均与航特装备不存在业务往来；自本确认函签署之日起，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航特装备产生同业竞争，不在境内和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航特装备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航特装备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为避免疑义，本单位持有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不超过 10% 的股权且未对该公司形成实际控制或实质影响的除外）。”

综上所述，特飞所下属企业特飞科技未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特飞所虽然均从事飞机生产、销售业务，但公司各期飞机业务收入占公司总业务收入

均未超过 0.1%，双方经营的机型从结构、用途、功能上均存在较大区别，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在航空业务领域，公司与特飞所在产业链位置及分工、技术能力、客户、产品上均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竞争关系和利益冲突，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 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规则适用 1 号》之“1-11 同业竞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规则适用 1 号》之“1-11 同业竞争”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

① 在资产方面，因自有厂房资源有限，报告期内公司向特飞所租赁一处房产用作厂房、办公使用，该厂房专门用于经营摩托车催化器业务，与公司航空业务无关，公司亦未就该业务与特飞所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除本项关联租赁以外的业务往来及其他往来。该处房产租赁面积为 3,500.00 m<sup>2</sup>，坐落在湖北省荆门市航空路 8 号，系位于特飞所荆门的生产经营园区内一处独立厂房，特飞所该园区占地面积约为 187 万平方米，公司租赁厂房在园区总面积中占比较小。根据特飞所的书面确认及对特飞所、特飞科技的访谈确认，前述租赁房产与特飞所的办公及生产场所相互隔离、相互独立；公司有关资产不存在被特飞所控制或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运作的情形，公司与特飞所及特飞科技的资产相互独立，关联租赁作价公允。

② 在人员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飞所委派所长许明轩、副所长陈达担任公司董事。特飞所向公司推荐 2 名董事，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治理，行使股东职权。根据公司、特飞所的书面确认及对特飞科技的访谈确认，除公司通过特飞所缴纳保留事业编职工的社保、公积金外，公司在职员工均不在特飞所任职和领取薪酬，特飞所除向公司推荐相关监事人选外，未安排其他人员担任高管和其他职务，特飞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也未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对方提供经济资源，公司与特飞所及特飞科技的人员相互独立。

③ 在机构、财务方面，公司与特飞所相互独立，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之“（一）结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管提名和选任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表决情况、公司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情形下的解决机制，中荆控股入股的背景及原因，中荆控股、特飞所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作用，中荆控股、特飞所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外包或外协单位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之“4、中荆控股入股的背景及原因，中荆控股、特飞所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作用，中荆控股、特飞所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外包或外协单位的关联关系情况”之“（2）中荆控股、特飞所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作用”之“2)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④ 在主营业务方面，公司与特飞所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之“（二）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特飞所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设立时间、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特飞所持股比例等，并结合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终端应用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说明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规则适用 1 号》之“1-11 同业竞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之“1、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特飞所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设立时间、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特飞所持股比例等，并结合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终端应用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说明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之“（2）特飞所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因此，公司在航空装备制造及航空相关服务领域与特飞所系上下游关系，不存在相互替代、相互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公司仅从事 A2C 轻型飞机的生产销售，与特飞所开发机型存在较大区别，且公司飞机制造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较低，公司与特飞所业务不存在相互替代、相互竞争的情形，双方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和利益冲突。

同时，因特飞所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公司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将其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四节、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特飞所间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及余额情况，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有关特飞所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认定、决策及披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特飞所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和利益冲突，公司与特飞所相关关联交易合理、合规，公司与特飞所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同时，公司认定中荆控股为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且准确，公司控制权认定清晰无异议，同时，2018年7月航空工业集团在向国防科工局发展计划司上报的资本字[2018]78号《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涉及军工事项备案的报告》中已确认增资完成后航空工业集团及所属企业不再是航特装备的控股股东，且自2018年中荆控股增资成为航特装备控股股东后，在相关国资信息公示及资本市场信息披露文件中，亦均明确披露和认定航特装备为中荆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纳入荆门市国资委的国有企业监管范围。因此，公司不存在本次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规则适用1号》之“1-11同业竞争”及独立性、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规范经营等方面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 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若存在，请按照《规则适用1号》“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补充披露条款内容；②补充说明历史沿革中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若存在，请按照《规则适用1号》“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补充披露条款内容

#### **(1) 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及报告期内触发与执行情况**

2012年8月，丙方广东恒健、上海百兴、武汉光谷及武汉博瑞（以下简称“投资人”）受让航特铸造股权时，分别与甲方航特铸造、乙方陈达、王宏举等共5位自然人股东及丁方特飞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投资方权利安排、再次增资及优先认购权、利润分配、投资方知情权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第十一 条 丙方的 权利安 排（广 东恒 健）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丙方成为甲方公司股东之日起，丙方即可依法对甲方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有权向甲方委派一名董事，丙方及其委派的董事（1名）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上就甲方的各项事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发、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投融资管理现金及资产管理等经营及财务政策事务）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		公司董事中有1名为广东恒健推荐，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审议程序
第十二 条 再次增 资及优 先认购 权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公司实现上市前，非经投资人同意，公司、特飞所不得允许其他投资者向公司增资。 2、经各方股东同意，公司允许其他投资者增资的，新投资者应当满足以下条件：(1) 再次增资价格不低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或再次增资时前一个季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帐面净资产中的较高者（在此期间如果分红、送股、增资，可按复权价格进行调整）； (2) 新投资者认可本协议中所述内容；(3) 该次增资不影响特飞所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4) 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增资
第十三 条 公司的 利润分 配	公司向投资人承诺，自2013年起至公司上市前，公司将于每年6月份前以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20%的比例向股东分红，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分红	201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公司报告期内按照约定进行利润分配
第十四 条 丙方的 知情权	1、丙方对甲方的人员、组织、业务、经营、管理的现状及历史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如丙方认为有必要，甲方应及时向丙方提供相应的材料，以保障丙方的知情权； 2、除丙方派出的董事外，丙方有权派员列席甲方召开的经营会议或其他类似的得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相关会议； 3、甲方应允许丙方在公司正常营业时间拜访、视察公司资产，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并向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询问公司有关事务。 4、甲方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及时将详细情况通知丙方，丙方有权对此进行调查，甲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1)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 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 (3)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4) 公司拟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 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6)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甲方上市前，甲方应按以下规定向丙方发送财务报告：(1) 自股权转让完成日后，甲方应于每月度结束后的15日内向丙方提供该月的财务报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60日内向丙方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120日内向丙方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2) 甲方根据丙方合理的要求，不定期向丙方提供与公司财		公司报告期内按照股东要求向其提供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务状况、业务、前景或公司事务相关的信息。		

## (2) 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

根据《规则适用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股权转让协议》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约定制限制了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并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第十四条规定股东提供了优先知情权，与广东恒健的协议第十一条约定其可以委派 1 名董事，与《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相违背，应当予以清理。

2022 年 5 月，广东恒健、上海百兴、武汉光谷及武汉博瑞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同意并配合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规则，同意放弃并终止执行此前本公司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12 条权利约定及其他与《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相违背的相关约定。”

2024 年 4 月，广东恒健、上海百兴、武汉光谷及武汉博瑞分别出具《确认函》，进一步确认“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荆门市国资委，公司按照上市标准并参照相关法律规定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则，本公司认可公司前述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完全同意并配合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规则，同意放弃并终止执行此前本公司与公司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约定及其他与《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相违背的相关约定”。

2024年7月，广东恒健、上海百兴、武汉光谷及武汉博瑞分别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第十一条（广东恒健）、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约定及与《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出台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相违背的相关约定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因此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

根据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查询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系限制了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并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与《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相违背，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3) 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若存在，请按照《规则适用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补充披露条款内容

广东恒健、上海百兴、武汉光谷及武汉博瑞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1	第十一条 丙方的权利安排 (广东恒健)	11.1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丙方成为甲方公司股东之日起，丙方即可依法对甲方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有权向甲方委派一名董事，丙方及其委派的董事(1名)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上就甲方的各项事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发、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投融资管理现金及资产管理等经营及财务政策事务)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 11.2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前，乙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应事先征求丙方的意见，并按照丙方的指示行使其有关权利。
2	第十一条 丙方的权利安排 (其他股东)	11.1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丙方成为甲方公司股东之日起，丙方即可依法对甲方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丙方在股东会上就甲方的各项事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发、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投融资理、现金及资产管理等经营及财务政策事务)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 11.2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前，乙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应事先征求丙方的意见，并按照丙方的指示行使其有关权利。
3	第十二条 再次增资	12.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甲方实现上市前，非经丙方同意，甲方、丁方不得允许其他投资者向甲方增资。

序号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及优先认购权	<p>12.2 经各方股东同意，甲方允许其他投资者增资的，新投资者应当满足以下条件：</p> <p>12.2.1 再次增资价格不低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或再次增资时前一个季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帐面净资产中的较高者（在此期间如果分红、送股、增资，可按复权价格进行调整）；</p> <p>12.2.2 新投资者认可本协议中所述内容；</p> <p>12.2.3 该次增资不影响丁方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12.2.4 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p>
4	第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p>13.1 未分配利润：甲方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之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按股权比例分享。工商登记完成日前，丁方不得利用其股东地位向甲方董事会提议进行利润分配；登记日后甲方财务报表所反映的所有者权益（含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各方股东持股比例共同享有。</p> <p>13.2 预期利益：甲方向丙方承诺，自 2013 年起至公司上市前，甲方将于每年 6 月份前以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 20% 的比例向股东分红，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分红。</p> <p>13.3 丁方承诺，将积极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自行提出关于按照上述约定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丁方未及时提出利润分配议案的，丙方及其他股东有权自行提出上述议案，且丁方应积极支持甲方和其他股东的提案因丁方原因导致的甲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进行分红的，丁方以现金对丙方可分配利润予以补偿。</p>
5	第十四条 丙方的知情权	<p>14.1 丙方对甲方的人员、组织、业务、经营、管理的现状及历史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如丙方认为有必要，甲方应及时向丙方提供相应的材料，以保障丙方的知情权；</p> <p>14.2 除丙方派出的董事外，丙方有权派员列席甲方召开的经营会议或其他类似的得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相关会议；</p> <p>14.3 甲方应允许丙方在公司正常营业时间拜访、视察公司资产，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并向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询问公司有关事务。</p> <p>14.4 甲方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及时将详细情况通知丙方、丙方有权对此进行调查，甲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p> <p>14.4.1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14.4.2 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p> <p>14.4.3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p> <p>14.4.4 公司拟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4.4.5 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14.4.6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p> <p>14.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甲方上市前，甲方应按以下规定向丙方发送财务报告：</p> <p>14.5.1 自股权转让完成日后，甲方应于每月度结束后的 15 日内向丙方提供该月的财务报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向丙方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向丙方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p> <p>14.5.2 甲方根据丙方合理的要求，不定期向丙方提供与公司财务状况、业务、前景或公司事务相关的信息。</p>

如上文所述，公司及特飞所与广东恒健、上海百兴、武汉光谷及武汉博瑞之间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并终止执行，剩余约定条款不存在规则适用

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中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除前述情形之外，公司于2012年引入外部股东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于2011年及2018年两次增资时分别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均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约定，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2、补充说明历史沿革中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公司历史沿革中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真实解除，未附加任何条件，未设置效力恢复等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制定的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取得并查阅公司自2018年6月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3) 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向公司推荐董监事的函件；

(4) 分别访谈中荆控股副总经理、特飞所财务负责人以及特飞所副总会计师并取得股东访谈记录；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取得访谈记录；查阅中荆控股增资时各方取得的增资事项有关批复及备案文件；查阅荆门市国资委网站信息及中荆控股控制的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5) 取得并查阅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特飞所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6)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人员名单，将其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对于公开渠道无法查询到信息的客户、供应商，将客户、供应商名称与公司关联方清

单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属于关联方；

(7)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8) 取得特飞所关于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终端应用等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特飞所关于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确认函》；

(9) 对特飞所及特飞科技相关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了解特飞科技的主营业务范围及产品终端应用情况，确认特飞科技不存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10) 对公司航空业务负责人及特飞所相关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了解公司与特飞所的主营业务范围及产品终端应用情况，确认特飞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1) 取得并查阅公司与股东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广东恒健、上海百兴、武汉光谷、及武汉博瑞出具的特殊投资条款解除事宜确认函；

(12)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分红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报告期内历次分红凭证；

(13) 取得并查阅股东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确认函》《股东关于股份是否存在信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或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书》；

(14)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等网站检索公司及股东涉特殊投资条款纠纷的诉讼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自 2018 年 6 月中荆控股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起，中荆控股拥有公司最高表决权比例，能够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中荆控股推荐非独立董事占据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半数席位，对董事会关于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并可通过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宜施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构

规范运作，即使发生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亦能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的规定召开会议、进行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自 2018 年 6 月中荆控股入股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表决均取得全体股东、董事的一致意见；中荆控股入股公司系荆门市政府支持地方产业发展且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具备商业合理性；中荆控股、特飞所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外包或外协单位之间的关联关系已经披露，除此之外，各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特飞所不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公司相互独立，对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认定中荆控股为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全体股东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均不存在异议，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飞所共控制 1 家企业特飞科技，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亦未形成收入，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特飞所存在对不同型号的飞机进行生产、销售的情形，但双方经营的机型从结构、用途、功能上均存在较大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制权认定清晰无异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规则适用 1 号》之“1-11 同业竞争”及独立性、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规范经营等方面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实际执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与相关股东方历史上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公司不存在按照《规则适用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应当补充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历史沿革中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真实解除，各方对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 报告期内，子公司珠海航特因私设暗管排放污染物，被处以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珠海航特金寨分公司因车间内一处电器线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规定且逾期不改正，被处以停止使用相关电器线路的行政处罚。(2) 公司有 5 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高强韧性铝镁合金底盘轻量化项目 2 号车间用房（约 25,451.89 平方米）、轻量化技术研发中心用房（约 9,854.90 平方米）正在办理权属证书，预计不存在实

质性障碍，另有3处面积分别为3,490平方米、948平方米、883平方米的生产辅助用房未办理权属证书。（3）公司持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4）公司已取得军工业务相关资质。

请公司：（1）说明相关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已整改或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并结合《规则适用1号》之“1-4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要求，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①说明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相关补办程序进展、权属证书预计取得时间，是否涉嫌违规用地、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相关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说明如未能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及使用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风险，是否应计提安全生产费。（4）补充提交军工业务相关资质文件，并说明军工资质是否存在短期内到期的情形，是否存在续期风险，若存在，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相关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已整改或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并结合《规则适用1号》之“1-4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要求，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1、相关违法违规情况

（1）珠海航特、珠海航特金寨分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日期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文书
1	珠海航特	2023.03.02	珠海航特通过暗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罚款人民币300,000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珠环罚字[2023]5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日期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文书
				定》		
2	珠海航特金寨分公司	2023.11.27	珠海航特金寨分公司车间内一处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要求停止使用车间内一处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电器线路	《行政处罚决定书》(金消行罚决字[2023]第0133号)

报告期内，珠海航特已足额缴纳罚款并依法完成了整改，珠海航特金寨分公司已停止其违法行为并依法完成整改。

### (2)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证房屋建筑物后续被追究处罚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无证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先行建设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3.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之“(二)①说明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相关补办程序进展、权属证书预计取得时间，是否涉嫌违规用地、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相关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说明如未能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1、说明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相关补办程序进展、权属证书预计取得时间，是否涉嫌违规用地、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

### (3)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制度》《环境保护奖惩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等。

为避免上述类似事项再次发生，公司定期组织员工的环保和安全生产培训，组织员工深入学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开展安全环保巡查并形成巡查记录表，定期召开例会通报并纠正不良现象，加强环保和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同时建立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奖惩机制，保证员工认真落实相关制度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整改效果良好，近期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无新增相关环保和安全生产处罚事项，相关内控制度具备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后不存在其他违法情形。

2、结合《规则适用 1 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要求，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规则适用 1 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1) 珠海航特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二）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依据前述规定，珠海航特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的处罚远低于五十万元，属于《规则适用 1 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的“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另外，针对上述珠海航特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依据系《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及相关规定。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关于珠海航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申请开具证明的复函》，确认珠海航特的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珠海航特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规则适用 1 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的“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2)珠海航特金寨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安徽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十七条和《安徽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参照表》的相关规定，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应当处罚的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及幅度为“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按照“较轻、一般、严重”情形设置不同的罚款区间。鉴于珠海航特金寨分公司并未被处以罚款，相关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属于《规则适用 1 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的“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3)公司及其子公司搭建无证房屋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规则适用 1 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根据荆门市掇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荆门市掇刀区消防救援大队、荆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掇刀分局出具的一般证明及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结合荆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掇刀分局和荆门市掇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出具的专项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处罚的情形，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搭建无证房屋建筑物的行为不构成《规则适用 1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①说明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相关补办程序进展、权属证书预计取得时间，是否涉嫌违规用地、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相关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说明如未能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相关补办程序进展、权属证书预计取得时间，是否涉嫌违规用地、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相关补办程序进展及权属证书预计取得时间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大约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途
1	航特装备	迎春大道 15 号轻量化技术研发中心	9,854.90	办公楼
2	航特装备	荆门市高新区迎春大道以北、格林美以东的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高强韧性铝镁合金底盘轻量化项目 2 号车间	25,451.89	厂房
3	航特装备	迎春大道 15 号	3,490.00	生产辅房、仓库
4	航特科技	荆门市常青路 1 号	948.00	生产辅房、门卫房
5	珠海航特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十五路 80 号	883.00	生产辅房、仓库

上述第 1-2 项房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并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建设手续齐全，目前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 2024 年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第 3-5 项中的房屋系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其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搭建，主要为满足厂区管理、仓储、生产辅助等需求，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场所。该等建设未履行相关报批报建手续，短期内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是否涉嫌违规用地、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是否涉嫌违规用地、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使用土地且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企业进行建筑物、构筑物等工程建设的，应当向有权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企业未经批准或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进行临时建设的，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拆除或者采取行政处罚。

根据荆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掇刀分局出具的《证明》：“本单位确认：航特装备、航特科技因业务经营需要，在其合法取得的自有土地上建设或搭建了部分辅助用房、临时仓储间、连廊等建构筑物；前述房屋均在航特装备、航特科技合法取得的自有土地上建设或搭建，属于公司生产经营配套用房。”根据荆门市掇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函》，“鉴于你公司修建的建构筑物均属生产所需辅助用房，所占土地均位于土地红线范围内，且对规划实施影响较小，故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荆门市掇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荆门市掇刀区消防救援大队、荆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掇刀分局出具的证明及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航特装备、航特科技、珠海航特没有因违反房屋管理、消防安全、自然资源和规划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用途与该土地权属证书载明的用途一致，公司未改变该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违规用地的情形。上述第3-5项中的房屋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即进行建设，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拆除的风险。但相关房屋系在公司或子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面积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房屋管理、消防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已取得了荆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掇刀分局和荆门市掇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出具的专项证明，因此后续相关处罚或拆除的风险较低。

## 2)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二条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但是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均系公司或子公司在其合法拥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所有权属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关房屋产权权属清晰。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无证房屋建筑物引致的与第三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相关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说明如未能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无证房屋中第 1-2 项房屋主要用作公司研发办公楼和生产车间，系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该等房屋建设手续齐全，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 2024 年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第 3-5 项主要为生产经营辅助用房，用作物料及产品存放间、仓储间、车间附属办公室、门卫房等。该等房屋均为附属性、辅助性设施，建筑面积合计占公司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2.79%，占比较小，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场所。

针对上述第 3-5 项中的房屋，因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进行建设存在被主管部门拆除的风险。如该等房屋建筑物被拆除，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中仍有空置场所可作为该等无证房屋建筑物的可替代性用房，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可通过租赁周边替代性房产、在厂区内外履行报建等手续后另行建设等方式进行替代，预计拆除该等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控股已出具《关于资产瑕疵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航特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持有的土地、房屋存在产权瑕疵致使航特装备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占用、使用该等房产、土地，或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导致航特装备或其下属子公司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航特装备全额现金补偿前述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航特装备或其下属子公司追偿，避免航特装备或其下属子公司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中，有两处系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该等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预计于 2024 年底办理完毕；其余为生产辅助用房，房屋面积相对较小，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出具瑕疵事项的承诺函，相关情形不会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及使用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风险，是否应计提安全生产费。**

### 1、公司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获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虽然报告期内，珠海航特金寨分公司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但相关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珠海航特金寨分公司已完成整改，并且整改效果良好，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未发生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涉及大型游乐设施、起重机械、叉车、压力容器及电梯等特种设备管理，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及使用登记，符合特种设备管理要求。

此外，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目标、工作机制、工作流程、人员培训、奖惩考核以及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维修保养、定期检验、操作人员管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为安全生产和特种设备管理工作提供了规范和指导，从制度上有力保证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和特种设备管理的正常运行。因此公司符合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特种设备生产及使用资质及续期情况

####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TS2610275-2024），有效期限至2024年12月20日，许可项目为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根据《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 3.6.3 条规定，持证单位应在特种设备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的 6 个月以前（并且不超过 12 个月），向发证机关提出许可证延续申请；未及时提出申请的，应当在换证申请时书面说明理由。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公司计划于《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到期前提交续期申请资料，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将于《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到期前取得续期后的资质文件。

## （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检验检测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和能效测试。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使用的特种设备具体为大型游乐设施、起重机械、叉车、压力容器及电梯，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上述特种设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规定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了使用登记，取得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并进行定期检验，相关操作人员已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均在有效期内。此外，公司建立了特种设备管理台账及完善的特种设备管理制度，能够有效管控特种设备续期事宜，并按照特种设备检验周期要求定期委托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对特种设备进行年度检测，按照保养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预计不存在因未满足定期检验要求而无法续期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现行有效的特种设备相关资质，并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资质续期及定期检验的申请，相关资质未来办理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障碍。

## 3、是否应计提安全生产费

### (1) 安全生产费计提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二十九规定，机械制造企业适用该规定进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机械制造是指各种动力机械、矿山机械、运输机械、农业机械、仪器、仪表、特种设备、大中型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石油炼化装备、建筑施工机械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制造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本办法所称机械制造企业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不含第十一节民用航空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等8类企业。

### (2) 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为：机械制造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2.35%提取；（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25%提取；（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5%提取；（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即当年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加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的，应当于年末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应当计提 安全生产费	年初结余	实际计提	实际支出	年末结余
2022年度	393.75	-	422.24	422.24	-
2023年度	418.46	-	430.16	430.16	-

从上表可知，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支出均大于法规要求计提金额，且公司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年末安全生产费无结余资金，无需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且根据荆门市掇刀区应急管理局、荆门市漳河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信用广东、信用安徽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除报告期内珠海航特金寨分公司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补充提交军工业务相关资质文件，并说明军工资质是否存在短期内到期的情形，是否存在续期风险，若存在，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军工资质是否存在短期内到期的情形，是否存在续期风险，若存在，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从事军工业务必须的四项资质文件，其中两项军工资质的剩余有效期分别为一年以上、四年以上，另外两项军工资质有效期于 2024 年 6 月届满，公司已提出续期申请并完成了现场审查，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军工资质资格审查报告，确认其基本具备资格，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该等情况不会对企业在原有资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继续从事相关军品业务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军品销售业务正常开展，且公司两项军工资质续期工作进展顺利，符合相关续期要求，不存在可预见的无法续期风险。

2、公司是否符合《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1)公司不是涉军企业，无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

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本办法所称军工事项，是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第七条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在履行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法定程序之前，须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并接受相关指导、管理、核查”。因此，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进行上市等资本运作法定程序前需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以下简称“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应事先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专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备案目录》”）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企事业单位，应当于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承担研制生产任务后3个月内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

公司所涉产品属于《备案目录》，公司不涉及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公司已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向国防科工部门提出备案申请，国防科工部门未提出异议，也未认定公司应当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并给公司颁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证》，但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暂行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因此公司实施本次挂牌无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 （2）公司不涉及需要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情形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申报单位在通过军工事项审查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第三十三条规定，“涉军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及实施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本运作行为，按本办法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第三十五条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因此，取得武器装备科

研生产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通过军工事项审查后应当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上市等资本运作，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工作指导手册》中有关规定及注释：“上市公司（含新三板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保密管理体系，制定信息披露专项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主管负责人和管理部门。对外发布招股说明书、招募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应当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对外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涉密风险的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公司本次挂牌所披露的信息已由公司保密部门根据相关保密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相关保密管理制度进行了审查，确认公司就本次挂牌相关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及本问询回复等申请文件中的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信息，不存在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或其他信息，本次挂牌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不存在因涉及国家秘密需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涉军信息披露豁免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公司本次挂牌无需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涉军信息披露豁免。

##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珠海航特、珠海航特金寨分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珠海航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申请开具证明的复函》；

（2）查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则适用 1 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等相关规定，了解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

（3）取得并查阅珠海航特、珠海航特金寨分公司就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记

录及资料、公司内部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4) 走访并对照公司及其子公司厂区规划图核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证房屋建筑物情况；

(5) 取得并查阅无证房屋建筑物涉及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建设手续资料；

(6)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

(7) 取得并查阅荆门市掇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荆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掇刀分局、荆门市掇刀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及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

(8)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引致的与第三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9) 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控股出具的《关于资产瑕疵事项的承诺函》；

(10) 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

(11) 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特种设备管理台账、定期检查记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12) 取得并查阅荆门市掇刀区应急管理局、荆门市掇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安徽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13)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等原因引发的纠纷或诉讼或者安全生产事故；

(14) 查询《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与代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5) 查阅《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工作指导手册》等法律法规规定;

(16) 查阅公司保密部门就本次挂牌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流程文件和公司出具的书面审查确认意见;

(17) 现场查看公司军工业务相关资质文件。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珠海航特及珠海航特金寨分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已依法完成整改，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定期开展员工培训，内部控制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后不存在其他违法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搭建和使用无证房屋建筑物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根据《规则适用 1 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相关规定，相关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轻量化技术研发中心”、“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高强韧性铝镁合金底盘轻量化项目 2 号车间”相关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且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 2024 年底取得，其余无证房屋建筑物因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短期内无法取得权属证书；

(3) 公司无证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违规用地情形，部分房屋因涉嫌违规建设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拆除的风险，但相关房屋系在公司或子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面积相对较小，且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房屋管理、消防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已取得了荆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掇刀分局和荆门市掇刀区城市管理执法

局出具的专项证明，因此后续相关处罚或拆除的风险较低。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短期内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生产经营辅助用房，用作物料及产品存放间、仓储间、车间附属办公室、门卫房等，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经营场所且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出具瑕疵事项的承诺函，相关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符合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取得现行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且相关资质续期申请预计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障碍，已按照法律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

(6)公司已取得从事军工业务必须的四项资质文件，其中两项军工资质有效期将于 2024 年 6 月届满，公司已提出续期申请，续期工作进展顺利，符合相关续期要求，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不存在可预见的无法续期风险。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公司本次挂牌无需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涉军信息披露豁免。

####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劳务用工合规性及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 2022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比例达 20.20%，2023 年末，该比例下降至 4.12%。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逐渐增长，分别为 2,146.10 万元、3,863.28 万元。(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实习生人数分别为 291 人、323 人，占当年总员工人数 12.81%、12.17%，存在违反《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中关于实习用工人数比例规定的情形。(3) 公司 85 名员工保留特飞所事业编制，公司承担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特飞所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请公司：(1) 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实习生、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各类用工形式的人数、占比、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劳务纠纷（如有），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各类岗位正式员工、非正式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单位生产人员的产出情况，说明公司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产能产量的匹配性。(2) 结合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主要合作方的名称及资质情况、相关工作内容、占公司总

体用工成本比例、结算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等，说明劳务外包方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重合，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名义实施劳务派遣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劳动合同签订义务的情形。（3）结合报告期各期聘用实习生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来源、合同签订方式、实习期限、工作时长、薪酬水平、参与的主要项目及业务流程等，说明实习生是否存在参与主要经营活动或者独立参与辅助工作的情形，认定为实习用工而非正式劳动用工的原因，是否符合劳务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情形是否已整改或规范，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说明公司部分员工仍保留事业编制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事项是否符合事业单位用工管理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5）说明特飞所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公司员工同时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或领薪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员工独立性的情形。（6）结合岗位分类和薪酬政策，说明非正式员工与正式员工的人均薪酬差异及合理性、合规性，与同行业、同地区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聘用非正式员工降低成本费用情形；说明各部门正式员工、非正式员工相关人工成本计入成本或费用的人数、金额及占比、分配依据等，说明成本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请律师对（2）-（4）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主要合作方的名称及资质情况、相关工作内容、占公司总体用工成本比例、结算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等，说明劳务外包方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重合，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名义实施劳务派遣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劳动合同签订义务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主要合作方的名称及资质情况、相关工作内容、占公司总体用工成本比例、结算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1）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主要合作方的名称及资质情况、相关工作内容、占公司总体用工成本比例

1) 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名称及资质情况、相关工作内容、占公司总体用工成本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	是否具备资质	主要外包工序	2023年		2022年	
				交易金额(万元)	占总体用工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总体用工成本比例
1	湖北创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需特殊资质	返修、切锯、清刺	676.27	1.94%	244.41	0.93%
2	京山富民劳务有限公司	无需特殊资质	切锯、清刺	1,171.84	3.36%	1,221.33	4.63%
3	荆门市冉诚铝业有限公司	无需特殊资质	剪切	168.61	0.48%	9.11	0.03%
4	荆门优德科技有限公司	无需特殊资质	自动切锯	119.62	0.34%	162.78	0.62%
5	武汉职满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无需特殊资质	切锯、清刺	823.91	2.36%	498.32	1.89%
6	荆门康铭铝业有限公司	无需特殊资质	剪切	230.06	0.66%	-	-
7	荆门市冠楚劳务有限公司	无需特殊资质	切锯、清刺	171.35	0.49%	-	-
8	湖北友晨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无需特殊资质	制芯、修芯等	97.61	0.28%	-	-
9	荆门恒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需特殊资质	制芯、修芯等	112.99	0.32%	-	-
10	铭程贤才(襄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需特殊资质	制芯、修芯等	41.62	0.12%	-	-
11	湖北铭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需特殊资质	制芯、包装等	78.08	0.22%	-	-
12	武汉京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需特殊资质	清洗、修芯等	91.67	0.26%	-	-
13	重庆环汇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无需特殊资质	制动管连接及总成加油等	79.65	0.23%	10.14	0.04%
合计				3,863.28	11.09%	2,146.10	6.16%

注：总体用工成本为当期应付职工薪酬总数+劳务外包费用+劳务派遣费用

2022年度及2023年，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费用分别为2,146.10万元、3,863.28万元，公司所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不涉及特别资质要求，无需取得相关资质，公司主要外包工序均为剪切、切锯、清刺等较为简单的工序，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超越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

## 2) 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名称及资质情况、相关工作内容、占公司总体用工成本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	合作期间是否具备资质	主要工作内容	2023年		2022年	
				交易金额(万元)	占总体用工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总体用工成本比例
1	东莞市鑫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铸造、制芯、热处理等	-	-	61.52	0.23%
2	湖北承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机加、制芯、后处理等	64.27	0.18%	148.71	0.56%
3	湖北领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机加、制芯、后处理等	88.74	0.25%	25.03	0.09%
4	湖北龙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铸造、机加工、热处理等	-	-	4.50	0.02%
5	湖北睿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涂装、总装、数控等	92.51	0.27%	65.61	0.25%
	湖北睿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东宝分公司	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涂装、总装、数控等	393.44	1.13%	97.98	0.37%
6	湖北天坤联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铸造、机加工、后处理等	178.61	0.51%	254.91	0.97%
7	湖北友晨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铸造、后处理、热处理等	542.00	1.56%	231.14	0.88%
8	荆门恒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铸造、制芯、机加工、后处理等	583.87	1.68%	1,000.76	3.79%
9	荆门迈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铸造、机加、制芯等	0.83	0.00%	11.89	0.05%
10	昆山维众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铸造、制芯、后处理等	18.61	0.05%	28.05	0.11%
11	铭程贤才(襄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铸造、后处理、机加工等	244.75	0.70%	196.60	0.75%
12	武汉京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后处理、机加工、制芯等	369.85	1.06%	-	-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	合作期间是否具备资质	主要工作内容	2023年		2022年	
				交易金额(万元)	占总体用工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总体用工成本比例
13	武汉千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机加工、热处理、制芯等	0.51	0.00%	11.06	0.04%
14	武汉智猎天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	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后处理、机加工、制芯等	14.40	0.04%	73.35	0.28%
15	荐米人力资源（荆门）有限公司	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涂装、总装等	1.34	0.00%	9.83	0.04%
16	珠海仟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浇注、切锯、清刺等	11.37	0.03%	28.77	0.11%
17	珠海市蓝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机加工、切锯等	45.04	0.13%	76.99	0.29%
18	广州永响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装配等	97.56	0.28%	78.40	0.30%
合计				2,749.40	7.87%	2,405.09	9.11%

注：①武汉千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现更名湖北千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②武汉智猎天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京山分公司已于2023年6月15日被注销；③荐米人力资源（荆门）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荆门长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④总体用工成本为当期应付职工薪酬总数+劳务外包费用+劳务派遣费用

2022年度及2023年，公司发生劳务派遣供应费用分别为2,405.09万元、2,749.40万元，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供应商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主要派遣工序为铸造、制芯、热处理、机加工等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月份	2023年	2022年
月平均人数	490	358
劳务派遣人员年平均工资	5.90	6.56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各月末平均人数分别为358人、490人，总体保持上升趋势，与劳务派遣费用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具备合理性。

## (2) 结算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采购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服务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各供应商之前年度的单价、供应商规模及品牌实力、响应速度、服务意识、劳务输送能力、产品合格率等因素，由双方谈判决定，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化原则。此外，市场中存在较多公司与前述劳务供应商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可替代对象较多，不存在结算价格不公允等情形。

2、说明劳务外包方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重合，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名义实施劳务派遣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劳动合同签订义务的情形

### (1) 说明劳务外包方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重合

报告期内，公司对湖北友晨人才开发有限公司、荆门恒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铭程贤才（襄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武汉京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 家公司的采购内容于 2023 年 11 月底由劳务派遣服务转为劳务外包服务，因此，报告期内存在与上述 4 家公司既发生劳务派遣交易又发生劳务外包交易的情形，但不存在同一劳务供应商同时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况。

(2) 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名义实施劳务派遣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劳动合同签订义务的情形

1) 公司关于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区分标准清楚，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单位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单位在服务内容、资质要求、服务费用结算、管理方式、双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方面约定，与劳务派遣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关于合同形式及主要内容	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劳务外包合同》，主要约定外包工作内容、工作期限、费用结算方式等	公司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主要约定派遣岗位、人员数量、劳动报酬与支付方式等
关于资质要求	无特定资质要求，但公司会对劳务外包供应商的技术能力进行评估，确保其具备必要的专业技术能力	劳务派遣供应商应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关于用工及管理方式	由劳务外包公司对劳务外包人员进行管理，公司对前述劳动人员不具有控制关系，不承担用工风险	劳务派遣人员与正式员工一同进行日常管理，公司需承担用工风险

项目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关于薪酬发放方式	公司以工作结果为基础，与劳务外包供应商按照工作量按件计价，进行费用结算，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行决定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福利标准，并负责向外包人员发放薪酬	公司向劳务派遣供应商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劳务派遣员工与公司的员工同工同酬

2) 公司不存在规避劳动合同签订义务的情形

公司向劳务外包商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具备明显的劳务外包的特征，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公司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人员在人员管理、费用核算、工时考勤上均可准确区分，不存在规避劳动合同签订义务的情形。

(二) 结合报告期各期聘用实习生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来源、合同签订方式、实习期限、工作时长、薪酬水平、参与的主要项目及业务流程等，说明实习生是否存在参与主要经营活动或者独立参与辅助工作的情形，认定为实习用工而非正式劳动用工的原因，是否符合劳务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情形是否已整改或规范，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结合报告期各期聘用实习生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来源、合同签订方式、实习期限、工作时长、薪酬水平、参与的主要项目及业务流程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聘用实习生的情况如下：

(1) 实习生人员来源、合同签订方式、实习期限、工作时长、薪酬水平

1) 实习生来源及合同签订方式

公司实习生人员来源主要分为：(1) 公司与政府、学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作为学校的人才实习就业基地，为学校学生提供顶岗实习的机会，以培养学生职业素养和操作技能；(2) 公司每年会选取意向学校，前往学校进行宣讲会，吸引部分与岗位相匹配的学生前来实习；(3) 部分学生通过网络渠道、线上招聘会等形式自主投递。

报告期内，公司实习生主要来源于校企战略合作的顶岗实习学生，公司主要合作的学校包括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和田技师学院、荆门职业学院等。报告期各年末，通过校企战略合作形式来公司实习的学生占公司总实习生人数的比例为 95.53%、67.18%。公司与部分学校签订的校企战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签署学校	主要条款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p>(一) 人才培养  ...4、现代学徒制。乙方与合作企业根据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共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课程和教材、设计实施教学、组织考核评价、开展教学研究等,实现招生招工和培养一体化。  5、顶岗实习。乙方根据教育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指定年级、专业的学生到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进行顶岗实习,甲方负责组织顶岗实习单位提供实习岗位,优先满足乙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方面的需求。</p> <p>(二) 就业创业  1、开展定向招聘。乙方负责及时向甲方推送线上线下校园双选会相关信息,并按照甲方产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积极引导、推荐符合岗位需求的毕业生到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就业,协助甲方开展线上线下校园招聘会或宣讲对接会等活动,定期在校园网站发布招聘信息。</p> <p>...</p> <p>(三) 实习实训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企业实习实训岗位信息,支持乙方在辖区企业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并开展教学实践活动。乙方负责推荐有实习实训意向的在校大学生。</p>
和田技师学院	<p>(二) 顶岗实习与就业  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双向选择,保障就业。</p> <p>1、按照校企双方共同制定实施顶岗实习教学计划。</p> <p>2、协助安排实习实训场地、设施和人员。学校根据教学、教研需要,有计划有组织的安排学生到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实习(或顶岗实习),并使用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专业设施作为教学实习的设备设施。</p> <p>3.协助完成顶岗实习实训工作。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学校提出的学习内容、工学结合项目、实训课题给予妥善安排和落实。为学生提供实习补贴、住宿等,并指定相关人员进行指导,关键岗位实施“轮岗轮训”以保障学生顺利完成顶岗实习任务。</p> <p>4、资源共享。学校、根据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才培养等的需求,共享场地、实习实训等硬件设备设施。</p> <p>5、学生就业。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顶岗实习结束的学生,本着双向选择、择优录用的原则,对留用的学生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学生就业。</p>
荆门职业学院	<p>二、合作方式  联合培养、专业共建、实训结合、定向就业</p> <p>三、双方权利和义务</p> <p>(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p> <p>1、甲方负责该专业的招生、日常管理,学生毕业后优先推荐到乙方就业。</p> <p>2、甲方在基地开展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活动,并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大纲要求,提前与乙方共同协商、初步确定基地实践教学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p> <p>3、甲方委派专人管理实习基地的学生的日常事务,并参与学生实习就业指导工作。</p> <p>...</p> <p>(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p> <p>1、乙方提供实习场所和必要的教学实习条件,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授课并进行教学指导。</p> <p>...</p>

签署学校	主要条款
	4、乙方可优先选聘甲方数控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等专业的毕业生就业，并负责办理就业手续。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p>(三) 人才实习就业基地</p> <p>1、甲方授予乙方“校外实习就业基地”，甲方将乙方作为实习就业单位开展招生及培训工作，并向乙方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学生。</p> <p>2、乙方授予甲方“人才培养基地”，按照甲方教学计划，结合实际为甲方学生提供顶岗实习、就业岗位，培养学生职业素养和操作技能。</p> <p>3、双方共同指导学生实习实训和就业，形成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和责任共担的紧密合作机制。</p> <p>4、甲方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确定实习实训和就业时间，提前与乙方联系，双方共同制定实施计划，经确认后组织实施。</p>

公司实习生均与公司签订三方协议、个人实习协议等实习协议或学校与公司签订的校企战略合作协议等协议。公司实习生均依据协议每月领取实习工资，不存在实习生未签订实习协议的情形。

## 2) 实习期限及工作时长

根据公司实习生签署的实习协议，公司录用的实习生的实习期限自《实习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实习生取得毕业证之日止，实习期间经双方或三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实习协议。

实习生休息制度与正式员工保持一致，生产人员实行单休制度，非生产员工实行单双休制度，每天工作 7.5 小时，工作时间为早上 8 点至中午 12 点，下午 13 点 30 分至 17 点。

## 3) 实习生薪酬确定原则

公司招聘实习生基本分布在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业务板块和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业务板块。根据公司薪酬规定，生产人员的工资主要由基本工资与其余补贴两部分构成，其中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业务板块的人员基本工资是由小时工资、工作时长、绩效系数来共同决定的；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业务板块的人员基本工资主要由岗位、产量、工作等级、加班等因素决定。其余补贴主要包含餐补、高温补贴、节日福利、带薪年假、年功补贴、职务津贴等。

公司普通正式员工及实习生薪酬确定规则（工资标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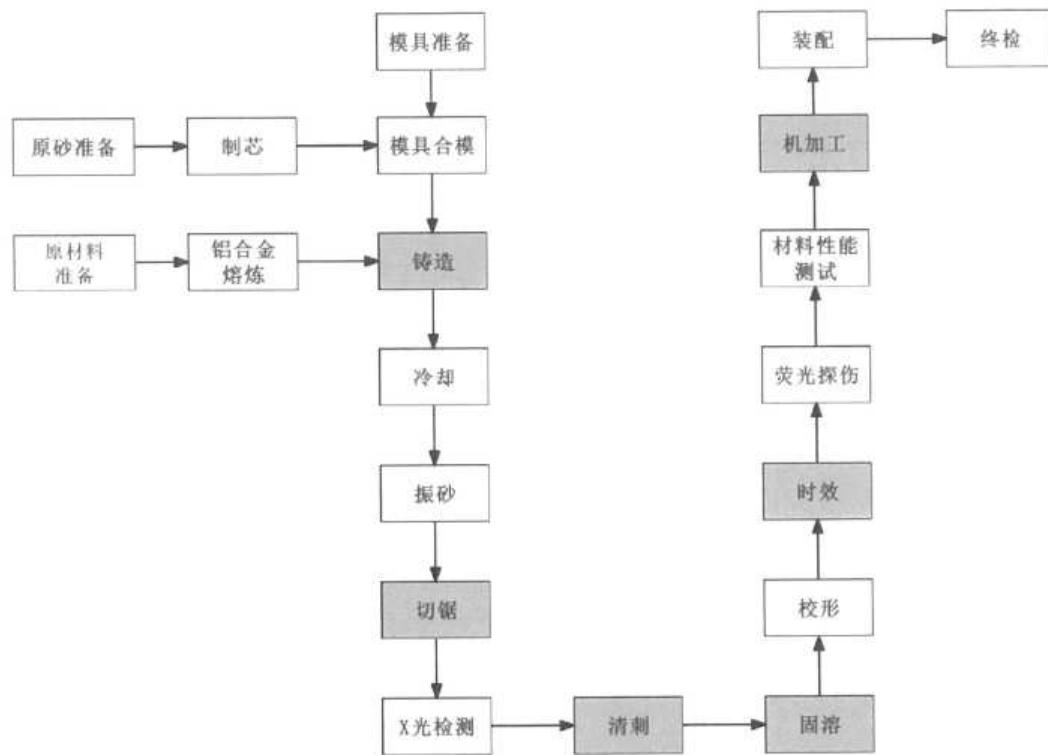
薪酬组成部分	正式员工与实习生薪酬标准差异情况
基本工资	1、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业务

薪酬组成部分	正式员工与实习生薪酬标准差异情况
确定标准	<p><b>(1) 小时工资确定原则不存在差异</b> 正式员工与实习生的小时工资根据岗位进行划分，决定因素主要为岗位情况及工作内容，正式员工与实习生小时工资确定原则不存在差异。</p> <p><b>(2) 工作时长计算原则不存在差异</b> 正式员工与实习生的工作时长均按照实际工作时长记录，工作时长计算原则不存在差异； 但由于正式员工大部分为全职 10 小时工作制，法定工作 8 小时之外工作时间计算加班工资，而实习生通常为 7.5 小时工作制，根据个人意愿进行加班，且部分实习生因处理学校事务、个人事务等原因，通常难以全勤，因而在工作时长上存在差异。</p> <p><b>(3) 绩效系数计算原则不存在差异</b> 每月绩效系数的计算需参考每天完成合格产品数及产品合格率的平均数，正式员工及实习生的计算原则不存在差异； 但是由于正式员工与实习生在工作经验、熟练度上有所差异，部分新手实习生的绩效系数不及正式员工，因而在绩效系数的平均值上存在差异。</p> <p><b>2、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业务板块</b></p> <p><b>(1) 与岗位、产量挂钩的工资</b> 正式员工与实习生的计件工资根据生产线进行划分，相同生产线中，正式员工与实习生的单件价格相同，不存在单价上的差异。公司按照完成的合格产品数量来计算工资，员工个人每月完成的合格产品数量越多，对应的工资越高，在合格产品的数量核算方式上也不存在差异。 但由于正式员工工作时间通常较实习生更长，且正式员工熟练度、合格率较实习生也更高，因此正式员工与实习生在此部分工资上存在差异。</p> <p><b>(2) 等级工资</b> 等级工资是根据生产技术人员掌握的工序数量进行划分，基础 600 元，最多 1000 元。实习生与正式员工在评定等级时的依据相同，不存在差异。 但由于正式员工较为稳定，工作经验较为丰富，掌握的工序较多，而实习生往往实习期限较短，较难掌握多种工序，因此在等级工资正式员工往往与实习生会有差异。</p> <p><b>(3) 加班工资</b> 加班工资根据加班时长进行发放，实习生与正式员工的小时加班工资、加班时长计算方法均一致，不存在差异。 但公司不强制实习生加班，实习生根据自身意愿选择是否加班，因而实际加班工资较正式员工更少。</p>
福利补贴确定标准	<p>公司在正式员工与实习生在餐补、高温补贴、节日福利等日常补贴上不存在差异； 但由于正式员工享有法定的带薪休假、正式员工年功补贴、正式员工职务津贴等，而实习生则不存在上述福利补贴，因而存在差异。</p>

公司在正式员工与实习生的薪酬计算方法中，除带薪年假、年功补贴、职务津贴等正式员工享有的福利补贴外，基本工资的各项计算原则均保持一致，同岗位实习生与正式员工的薪资上的差距来自于工作时长、完成的合格产品数量、产品合格率、员工工作等级等，不存在工资标准上的差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要求，不存在压低实习生薪酬以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况。

## （2）实习生参与的主要项目及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实习生工作岗位类型主要为生产岗位、检验岗位，实习生具体工作岗位主要分布在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生产工序上，实习生岗位在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工序上的主要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实习生主要工作职务主要为操作工、浇注工、热处理工、清理工等。其中操作工主要分布在机加工工序，浇注工分布在铸造工序，热处理工分布在固溶、时效工序，清理工分布在切锯和清剥工序上。

## 2、说明实习生是否存在参与主要经营活动或者独立参与辅助工作的情形，认定为实习用工而非正式劳动用工的原因

### (1) 实习生是否存在参与主要经营活动或者独立参与辅助工作的情形

实习生与正式员工在上述岗位分别承担的具体职责情况如下：

岗位名称	实习生承担的具体职责	正式员工承担的具体职责
操作工	协助主手做辅助性的工作	按照流程操作设备、仪器，按照检验制度对生产零件进行质量控制、异常情况处理
浇注工	产品送检、砂芯准备、转运容器及物流等	按照工艺要求操作设备、放置砂芯、清理模具等
热处理工	物料装框、转运、产品送检等	按照工艺要求操作设备、参数记录和检查、异常情况处理等

岗位名称	实习生承担的具体职责	正式员工承担的具体职责
清理工	辅助上下料、送检、产品转运等	按照工艺要求操作设备、参数记录和检查、异常情况处理等

在同一个工序或同一岗位的工作中，实习生与正式员工在相同岗位承担的具体职责有所差异，正式员工负责较为复杂的设备操作、参数记录、质量控制、异常情况处理等工作，同时正式员工对整项工作的全过程负责；而实习生主要是从事某一个环节或部分辅助性的工作内容，无法独立完成整个项目或整项工作。

因此，公司聘用实习生均在公司实习指导专门人员全程指导、管理下从事部分辅助工作，实习生不存在参与主要经营活动或者独立参与辅助工作的情形。

## （2）认定为实习用工而非正式劳动用工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习用工与正式劳动用工在人员范围、协议签署、工作内容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 公司报告期内聘用实习生，实习生均与公司签订三方协议、个人实习协议或学校与公司签订的校企战略合作协议等协议，并要求其提供身份证件等身份证明文件。公司聘用的实习用工人员均为在校学生，符合实习用工主体范畴。

2) 公司与实习学生签署实习协议，明确实习学生至公司实习的事实，以及相应实习期限、岗位内容、双方责任、义务等相关事项，符合实习用工法律关系。

3) 公司聘用的实习生主要从事生产岗位、检验岗位中的辅助性工作，并在实习工作开展前安排实习学生培训相关内容、在实习工作开展过程中选派相应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实习学生工作内容及管理模式均符合实习用工性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以及《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号）第十二条规定，“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的规定，公司

聘用实习学生行为，属于实习用工范畴，未建立劳动关系，不属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劳动用工。

### 3、是否符合劳务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情形是否已整改或规范，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人才储备需求存在聘用实习生的情况，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实习生人数为 291 人、323 人，分别占当年总员工人数 13.06%、12.27%，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形。

鉴于《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中关于实习用工人数比例的规定非强制性规定，公司实习用工岗位实习比例超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中规定的指导比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实习生目前在岗位承担的工作具备较强的可替代性，可以由正式员工承担，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式员工 2,758 人，实习生人数 212 人，实习生人数占公司正式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7.69%，已不存在实习生人数超出在岗职工总数 10% 的情形，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控制实习生人数，加大正式员工的招聘力度，尽量采用正式员工的用工方式来满足用工需求。

荆门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就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受到劳动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理处罚”。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安徽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控股针对公司实习用工等劳动用工事项作出专项承诺：“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单位将全额补偿航特装备及其子公司遭受的损失”。

综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中关于实习用工人数比例的规定非强制性规定；公司期后已针对实习生人数比例超过上述规定指导比例的事项已行规范和整改，公司目前已不存在上述情形，未来也将严格控制实习生人数；根据荆门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安徽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未因劳动用工事宜受到劳动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理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已就上述劳动用工事宜作出专项承诺。因此，上述实习生用工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说明公司部分员工仍保留事业编制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事项是否符合事业单位用工管理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1、说明公司部分员工仍保留事业编制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曾为特飞所控制的企业，部分员工系历史上特飞所派至公司工作，后来相关人员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全职在公司任职，但仍继续保留事业单位编制人员。

根据 2003 年中共中央下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 年下发的《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 号）等规定，要求未来将逐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截至目前，特飞所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尚未完成，为保障员工及公司利益，便于积极稳妥的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特飞所有关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后仍继续保留事业单位编制。

2015 年 11 月 13 日，特飞所及中航通飞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规范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事业身份职工管理的通知》（院所人[2015]222 号），“为满足航特公司上市要求，进一步规范在航特公司工作的特飞所事业身份职工管理，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在特飞所完成事业单位改革以前，在航特公司工作的事业身份职工与航特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特飞所将保留以上职工事业身份。二、在航特公司工作的事业身份职工保留事业身份期间，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特飞所统一办理，需单位缴纳的相关费用由航特公司承担。三、在航特公司工作的事业身份职工，可正常参加特飞所组织的职称评审和技能等级评聘，并与所内职工同等享受购买所内住房政策。四、在航特公司工作的事业身份职工保留事业身份期间，由航特公司独立实施日常管理，特飞所不以任何形式进行干预和影响。因违反相关劳动、人事法律法规、航特公司管理制度等，满足解除人事/劳动关系条件的，由航特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并视同与特飞所解除人事关系”。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81 名员工与航特装备、特飞所签署了三方协议，同意放弃事业单位编制身份并与特飞所解除一切人事关系，继续与公司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并改由公司直接为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此

外，仍有 85 名尚未解除事业单位编制的员工，上述员工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仍全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其他单位任职、领薪的情形，公司为其发放工资并承担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特飞所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上述未解除事业单位编制的员工在公司担任的岗位主要为生产、行政等岗位，包括操作工、统计员、检验员、质量工程师、后勤保卫人员、人力招聘岗等，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一般员工，未在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重要岗位任职，未参与公司核心技术研发，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亦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飞所针对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出具《承诺函》，经特飞所确认：“本单位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尚未完成，为保障员工及公司利益，便于积极稳妥的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特飞所有关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在离开本单位至航特装备工作后仍继续保留事业单位编制。

本单位前述有关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在离开本单位至航特装备工作后仍继续保留本单位事业单位编制，但该等人员需与航特装备签署劳动合同，本单位仅对该等人员进行人事档案管理及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会超越股东权利干预下属单位对该等人员的管理，未影响航特装备的独立性。

待我国有关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安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后，将依法处理航特装备所涉事业单位编制全体人员的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保、住房公积金转移等事宜，同意配合执行并督促航特装备所涉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依法配合执行届时有效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相关人员因编制改革推进，因身份转化而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超出航特装备作为相关员工的雇佣方按照《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合同而应支付的薪酬、应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之外的其他费用）均由本单位承担，确保航特装备不因该等人员的编制改革而额外承担任何费用性支出”。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员工仍保留事业编制具备合理性。

2、上述事项是否符合事业单位用工管理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1) 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相关法律法规

涉及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任职等事项的主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	相关内容
1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29. 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和规范国家公务员工资制度，推进事业单位分配制度改革。 30. 加快建设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积极探索机关和事业单位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36. 继续改革行政管理体制。……深化地方行政管理体制变革，大力精简机构和人员。继续推进事业单位改革。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	8. 划分现有事业单位类别。在清理规范基础上，按照社会功能将现有事业单位划分为承担行政职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从事公益服务三个类别。对承担行政职能的，逐步将其行政职能划归行政机构或转为行政机构；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逐步将其转为企业；对从事公益服务的，继续将其保留在事业单位序列、强化其公益属性。 12. 推进转企改制。周密制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方案……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后，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深化内部改革，转变管理机制，并依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原则，逐步与原行政主管部门脱钩……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8号）	二、改革任务（六）妥善安置人员。要切实把转制单位人员的底数和诉求等摸清摸准摸透，区分情况制定安置方案，稳妥有序组织实施。转制单位原则上应继续聘用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并做好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的过渡衔接。被撤销单位人员的安置工作由原主管部门负责，通过开辟新的就业岗位、培训转岗等方式妥善解决，鼓励自主就业创业，不得简单推向社会。 三、相关政策（三）社会保障衔接 1. 对目前已经划入经营类但尚未转企改制到位的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转企改制到位后，再按照有关规定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具体衔接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2. 转制为企业前已离休人员所需的基本待遇、已退休人员退休前应缴未缴的医疗保险费、分流人员所需的经济补偿金，应从评估后的净资产中预留或从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中优先支付。转制单位应按照规定做好工作衔接。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	三、准确把握《决定》的有关政策。（一）关于参保范围。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是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改革后的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对于目前划分为生产经营类，但尚未转企改制到位的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其转企改制到位后，按有关规定

序号	文件	相关内容
		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要根据《决定》要求，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编制外人员应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于编制管理不规范的单位，要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理规范，待明确工作人员身份后再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制度。
5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八、党政领导干部在其他营利性组织兼职（任职），按照本意见执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本意见执行。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	三、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合作

(2) 部分员工保留事业编符合事业单位用工管理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部分员工保留事业单位编制系特飞所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尚未完成

如上表所示，《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逐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我国有关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安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未明确，特飞所尚未制定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统一方案，特飞所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尚未完成，暂无法获取预计完成时间。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保留事业编制员工系国家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尚在逐步推进、特飞所尚未完成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所致，不属于违反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2) 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在公司任职已经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航空工业集团确认

根据特飞所及中航通飞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规范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事业身份职工管理的通知》（院所人[2015]222号），确认：

“……在特飞所完成事业单位改革以前，在航特公司工作的事业身份职工与航特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特飞所将保留以上职工事业身份。

……在特飞所事业单位改革完成后，在航特公司工作保留事业身份的职工与特飞所关系及其待遇，按照国家、地方及集团政策和要求办理。”

因此，公司部分员工保留事业单位编制，已得到事业单位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确认，且特飞所已就保留事业编制员工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函》，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非正式用工人数和正式用工人数，各岗位非正式用工和正式员工的人员数量变动情况，计算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实习生、正式员工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并分析变动趋势；

(2) 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就公司报告期内非正式用工的主要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定价原则、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采用各类非正式用工的背景原因；实习生的人员来源、实习协议签署情况、工作时长、实习期限、薪酬确定原则、公司对实习生的培养情况以及实习生是否存在参与主要经营活动或者独立参与辅助工作的情形；特飞所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背景原因等事项进行核查；

(3) 查阅《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修订)《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针对实习生的

相关政策，结合公司对实习生作为储备人才的定位，分析公司使用较多实习生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4）获取公司各期人员分布情况，根据生产人员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计算单位生产人员产出；

（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机构的派遣资质、合同、交易金额明细表等相关资料，就采购结算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分析；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相关协议、交易金额明细表，查阅服务费用结算条款、双方承担义务和责任等方面条款；

（7）针对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主要供应商的负责人、劳务派遣人员、劳务外包人员进行访谈，核实关于相关人员管理、薪酬、工作内容等实际情况；

（8）抽取正式员工合同进行核查（每年 25 份）、抽取部分实习生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与部分高校签署的校企人才合作协议（2022 年 36 份，占 2022 年实习生月平均人数 14.94%，2023 年 109 份，占 2023 年实习生月平均人数 44.13%），查阅关于实习期限、实习生身份、工作时长等相关条款规定；

（9）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 号）等关于劳动用工与实习用工的相关规定，抽取了部分实习生入职时提供的身份材料，核实实习生在校身份相关信息，确认实习用工的真实性；

（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就公司是否存在因使用实习生而收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核实；

（11）查阅荆门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中荆控股针对劳务用工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12）查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等关于事业单位的政策法规；

（13）查阅特飞所针对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出具的《承诺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中航通飞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规范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

公司事业身份职工管理的通知》、特飞所针对上述保留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供应商均具备相关业务及资质，结算价格依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确定，价格公允；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一家劳务供应商同时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名义实施劳务派遣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劳动合同签订义务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认定实习生为实习用工而非正式劳动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习生不存在参与主要经营活动或者独立参与辅助工作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反《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中关于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 规定的情形，上述规定非强制性规定，公司期后已针对实习生人数比例超过上述规定指导比例的事项已行规范和整改，公司目前已不存在上述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针对劳动用工事宜出具合规证明，上述实习生用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5) 公司、特飞所就事业编制人员有关事项遵循《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存在部分员工保留事业编制系历史原因造成。相关事业编制人员在公司处全职工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其他”

(2) 关于境外子公司。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印度航特，负责印度市场的制动系统业务。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

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律师对（2）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

（一）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 1) 积极响应印度客户要求

公司于2006年与TVS开展合作。为巩固、稳定现有客户，公司自2016年起在印度班加罗尔成立了办事处，并常驻2名业务人员维护客户关系，就近提供服务。随着印度摩托车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和双方合作的不断深入，2018年TVS高层因考虑中印政治局势和中国供应商独家供货的风险等，计划在印度本土开发与公司同类产品的供应商。为了争取到更多的合作机会，公司与TVS高层达成战略合作意向，通过在印度设立子公司保证在TVS供货体系的配套份额。2018年11月，公司成立印度航特，负责印度市场的制动系统业务。

#### 2) 提高公司印度市场供货能力

公司通过在印度成立全资子公司，可以缩短由国内发货的供货周期，同时能更好地就近服务客户，稳定客户关系。此外，公司能更及时收到印度市场客户关于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的反馈，做到及时分析和改进产品质量问题，提升公司在印度市场的供货能力。

#### 3) 有利于扩大印度市场占有率

在印度设立子公司一方面有利于为后期扎根印度市场积累运营经验，另一方面有利于成功开发印度其他客户。印度航特成立以后，自主开发 OLA、Micelio Mobility Private Limited、Igowise Mobility Private Limited 等印度本地其他客户。报告期内，对前述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5,452.50 万元、5,806.91 万元。此外，印度英雄、百佳吉等其他摩托车行业的潜在客户看重公司的业务半径，成立印度子公司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推动航特装备在印度的布局进程，逐步扩大公司在印度摩托车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市场的占有率，提升公司在境外的知名度及竞争力，塑造公司品牌形象。

#### 4) 有效应对印度关税成本的上升

印度政府为了促进印度本土制造，保护其国内产业免受进口产品竞争冲击，2018 年印度政府财政预算对从中国进口的汽车零部件、手机，锂电池等产品的关税税率进行了上调。其中，摩托车零配件进口关税由 10% 上调到 15%，关税附加由 3% 上调到 10%，并于 2018 年 2 月正式生效。因此，公司出口业务可以通过转以投资印度航特的方式有效应对关税成本的上升。

### 2、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公司的印度子公司印度航特主要负责液压盘式制动系统产品中的组装工序，再将制动系统产品运输至印度客户。印度航特对外销售产品的原材料主要采购于公司，依托公司的产品研发和生产制造优势，集中精力拓展印度市场，助力公司掌握印度最新的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而辅助公司改善产品设计和产品质量，从而及时满足印度客户的要求，业务协同效应显著。

### 3、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公司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公司于印度航特设立之初的投资总额为 750.2 万元人民币，在现有印度客户 TVS 迈索工厂的周边租赁约 3,000 平方米的厂房，建设了 6 条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总成组装工序的生产线，具备了单班 60-70 万套的年产能。截至报告期末，印度航特的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2,625.43
净资产	-455.17

营业收入	5,833.81
净利润	-23.42

技术能力方面，印度航特依托公司高质量的设计和制造技术水平，主要负责连接组装、加油工序，此为公司现有成熟的工艺技术。公司的技术能力足以支撑印度航特的正常生产，并同步改善印度航特的生产工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度航特组装生产的液压盘式制动系统得到了印度客户 TVS 和 OLA 的认可，满足了印度客户对于产品质量和性能的要求。

管理方面，公司委派了 4 名中方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印度航特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开发。随着印度航特的设立，印度航特与现有印度客户合作更为紧密。且印度航特在逐步扩展印度市场的过程中，其管理团队逐渐熟悉印度市场业务流程，其整体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也随之提升。

综上，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4、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印度航特已履行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取得湖北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完成外汇登记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印度子公司后续分红等资金汇回国内不存在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 1) 境内外汇管理规定对印度航特的利润等分配汇回不存在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外汇收入可以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印度航特的利润分配汇回不存在受到境内外汇管理等方面限制的情形。

##### 2) 印度外汇管理规定对印度航特的利润等分配汇回不存在限制

根据印度《外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印度政府对于 FDI（外国企业直接投资）的资本流出约束较少，投资资本允许自由汇出、资本投资利润在缴纳

税款并满足其他规定条件后允许自由汇出；投资于国防等特殊行业的外国企业向母国汇款需经印度政府审批。对于一般的清算本金，只要向代理银行提交符合要求的完税证明、审计意见书，也可顺利汇出，其中，汇出资金每财年超过100万美元的，需要印度央行批准。报告期内，印度航特与境内母公司航特科技间的资金往来未遭到任何形式的阻碍，无需印度政府或印度央行的事先批准，亦不存在对于其转账金额上限的限制。

综上，印度航特后续的分红等资金汇回国内不存在受到境内及印度外汇管理等政策方面的限制。

**(二)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印度航特履行的审批程序的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发改委备案手续	商务部门备案手续	外汇部门备案手续	境外主管机构审批手续
2018年11月新设，中方投资总额110万美元	2018年8月14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鄂发改办外经备[2018]第41号），同意对航特科技及珠海航特在印度投资新建生产摩托车制动器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为110万美元，有效期2	2018年11月1日，湖北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200201800130号），中方出资110万美元，外方出资0万美元	珠海航特、航特科技已分别通过经办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荆门市中心支局办理了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登记，并分别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20800201901119891）、《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20800201901119892）	根据印度政府公司事务部中央登记中心（Government Of India Min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 Central Registration Centre）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印度航特（Hangte Equipment Manufacture India Private Limited）是根据2013年公司法（2013年18号）（Companies Act, 2013）于2018年11月20日注册成立，

事项	发改委备案手续	商务部门备案手续	外汇部门备案手续	境外主管机构审批手续
	年			公司性质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企业识别号（Corporate Identity Number）为U74999KA2018PTC118681；根据INLANDING ASSOCIATES LLP（印度的一家注册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4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度航特已遵守2013年印度《公司法》中关于其注册成立的所有规定：印度航特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公司投资印度航特履行了必要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等部门的备案或登记手续，符合境内有关境外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根据INLANDING ASSOCIATES LLP（印度的一家注册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4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度航特注册成立时，已遵守2013年印度《公司法》中关于其注册成立的所有规定，印度航特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 2、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一）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1、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2、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3、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4、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5、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二）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1、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2、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3、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4、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5、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核准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本办法所称敏感类项目包括：（一）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二）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本办法所称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一）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和地区；（二）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和地区；（三）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和地区；（四）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本办法所称敏感行业包括：（一）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二）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三）新闻传媒；（四）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敏感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境外投资不得有以下情形：（一）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二）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四）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口的产品和技术。”“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境外投资的地区为印度，不属于敏感国家和地区，且印度航特的主营业务为制动系统的生产与销售，不涉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敏感行业，亦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的境外投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设立印度航特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印度航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印度市场的制动系统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荆门市国资委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聘请了印度注册律师事务所 INLANING ASSOCIATES LLP，针对印度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关于印度航特的公司设立及股份变动，INLANING ASSOCIATES LLP 于 2024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遵守 2013 年《公司法》中关于其注册成立的所有规定，并向有关当局提交了相关文件，并且公司组织大纲和公司章程均符合 2013 年《公司法》的规定。根据从公共平台（MCA 网站）获取的信息，公司目前的状态是活跃的，没有处于清算/除名过程中。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在细阅公司提供的文件及从印度公司事务部网站获取该等文件后，我所认为发起人的投资符合印度法律，股东持有的股份分配是有效的。”

关于印度航特的业务合规性，INLANING ASSOCIATES LLP 查验了印度航特持有的经营证照，并于 2024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获得了在有效期内且符合印度法律要求的批准和许可”“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与所得税、商品及服务税和任何其他税项相关业务的所有法定条款、规则、条例、命令和指示，并确认公司未受到任何处罚、通知或警告。经查阅文件，公司亦遵守了海关评估的合规要求”“经仔细查阅公司提供的任命书和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协议及公司董事出具的声明，我所发现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遵守了人力资源法律法规”“在细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后，我所已在有关法院的官方网站上作出初步调查，并无发现任何待决/已解决的仲裁或诉讼，公司亦未向我所提供之有关该等仲裁或诉讼的任何详情。印度电子法院服务是一个门户网站，提供与印度法院有关的各种服务，如案件状态、案件清单、命令、判决和电子备案。针对该公司进行的印度电子法院搜索页没有显示任何未决或已处理案件的迹象。根据公司董事的声明，公司未有收到任何政府部门施加的任何罚款”“该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印度或海外并无悬而未决/已解决/仲裁或诉讼/税务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已聘请印度航特所在国家律师针对其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方面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发表了明确的法律意见。

####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了解设立印度航特的原因及必要性、印度航特

人员情况、生产情况等；

(2) 查阅印度航特投资金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等资料；

(3) 取得并查阅公司在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文件；

(4) 查阅《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发布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百问百答》以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核查境外子公司履行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备案手续是否合法合规，了解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5) 查阅印度政府公司事务部中央登记中心（Government Of India Min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 Central Registration Centre）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取得并查阅 INLANDING ASSOCIATES LLP（印度的一家注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印度航特已遵守 2013 年《公司法》中关于其注册成立的所有规定合法设立及印度航特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印度航特的生产经营依托公司的产品研发和生产制造优势，助力公司掌握印度最新的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同时，公司通过印度航特拓展印度市场，维护印度客户关系，并能通过印度航特的反馈及时改善产品从而满足印度客户的要求，业务协同效应显著，亦能有效应对印度关税成本的上升，因此公司设立印度子公司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印度航特后续的分红等资金汇回国内不存在受到境内及印度外汇管理等政策方面的限制；

(3) 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印度航特均履行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公司境外投资的地区为印度，不属于敏感国家和地区；印度航特的主营业务为制动系统的生产

与销售，不涉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敏感行业，亦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的境外投资情形；

(4)印度航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印度市场的制动系统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荆门市国资委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已聘请印度航特所在国家律师针对其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方面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发表了明确的法律意见。根据 INLANING ASSOCIATES LLP 于 2024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度航特已遵守 2013 年印度《公司法》中关于其注册成立的所有规定合法设立，其生产经营情况合法合规，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

##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申请文件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 羽

经办律师：吕丹丹

周亚洲

3  
16月29日

周亚洲  
16月29日

2024年7月29日